



**上海市青浦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徐 建 (01)
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杨小菁 (07)
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朱明福 (09)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青浦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11)
政府工作报告 .....	杨小菁 (12)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33)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青浦区发改委 (34)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虞 骏 (57)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	(60)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青浦区财政局 (61)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华 琼 (80)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浦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83)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朱明福 (84)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浦区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9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麦 珏 (100)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浦区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1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刘 晶 (11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	(12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	(12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	(12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	(12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	(13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	(13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	(132)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	(132)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	(134)
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和代表建议处理 情况的报告 .....	金国宏 (140)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 提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142)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143)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144)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145)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146)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147)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	(148)
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日程（草案）的说明 .....	许 峰 (154)



# 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1年1月14日)

中共青浦区委书记 徐 建

各位代表、同志们：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决议，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大会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区监委主任、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这次大会，是一次团结民主、求实鼓劲的大会，是一次凝聚共识、催人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区委，对会议的圆满成功，对新当选的明福主任、小菁区长、叶靖主任、麦珏院长、刘晶检察长和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的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五年，我们抢抓发展机遇、勇担国家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发展能级大幅跃升，城市品质全面提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治理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区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每一位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五年来，区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跟区委部署、紧扣中心大局、紧贴民生关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区委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区委对区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区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区五届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换届，由于工作需要和年龄等原因，海民同志、宏林同志和区人大常委会的部分委员不再担任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职务。他们任职期间，爱岗敬业、务实担当、尽职尽责，为青浦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让我们以

热烈的掌声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后的五年，是青浦开启全面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五年，是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推动“五个人人”美好愿景转化为生动图景的关键五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更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的宏伟目标，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新局面、争创新奇迹。新一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区人大代表，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更好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和人大的主体作用，更加有效地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区域治理效能，把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转化为美好现实。在此，我代表区委，提几点希望和要求：

#### **一、全面增强政治意识，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用“六个必须坚持”（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二是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三是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四是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五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六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重要任务（一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二是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是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四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五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六是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六个必须坚持”和六个方面重要任务对人大工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务必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一方面，要切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要的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真正做到

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奋力开创人大事业发展新局面。另一方面，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七一”重要讲话、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领会，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不渝坚持人民至上，更加自觉弘扬奋斗精神，砥砺自我革命政治品格，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比如，当前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区第六次党代会、“区两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广大代表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的目标任务，努力推动全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制度优势**

要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大局去思考、去谋划、去推动，在服务大局过程中努力实现更大作为，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效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重点从三个方面入手：

**第一，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刻的阐述，他强调，我们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要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一方面，要积极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和方式，注重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比如，发挥好金泽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打造具有青浦特点、上海特征、示范区特色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平台，努力使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青浦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最鲜活的载体、最响亮的品牌。另一方面，要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保证人民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全过程参与人大各方面各环节工作，更好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第二，要聚焦服务青浦发展大局展现新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区人大代表



要紧扣目标大局，在推动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中依法履行职能，展现代表风采担当。要找准“三个点”。一是要找准工作切入点。对标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六个“现代化枢纽门户”的奋斗目标，对照区委常委会工作要点，选好选准监督项目，重点聚焦服务保障重大战略落地、推动产业集群培育、数字干线建设、消费能级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四大工程”以及公共服务、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监督和支持力度。二是要找准工作结合点。用足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跟进督促指导。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把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列为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议题，保证区委意图得到充分贯彻落实，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区域治理效能，依法促进和保障中心工作落地落实。三是要找准工作发力点。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前进道路上的四个难关和挑战”，找准监督重点，分清主次、轻重缓急强化监督，确保人大监督始终与党委决策同向、与政府工作同调、与人民意愿同步，着力推动解决制约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第三，要秉承为民造福宗旨提升履职新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他还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更加紧密联系群众，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当好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关键要做到“三个牢记”。一是要更加深入地察民情，牢记人大中心工作的根基在人民。用足用好人大联系群众的机制，常走进百姓家中、多走进群众心里。加强代表“家站点”等阵地平台建设，始终站在人民立场思考问题，不断察实情、增感情、办实事、求实效，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确保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愿得到畅通表达和快速处理。二是要更加广泛地聚民智，牢记人大发挥作用的力量在人民。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让广大市民建言献策有更畅通的渠道，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区委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收到来自人民的“金点子”，努力将更多的“金点子”化作城市治理的“金钥匙”、结出惠民利民的“金果子”，发挥好群众路线形成最大公约数、画好最大同心圆的优势作用。三是要更加有效

地解民忧，牢记人大依法履职的归宿在人民。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优势，坚持人民至上，在厚植为民情怀中增进民生福祉。端端正正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自觉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同建设属于人民、服务人民、成就人民的温暖城市。

### 三、坚决扛起使命担当，全面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支撑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按照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一方面，**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坚持加强人大机关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驰而不息改进纪律作风，依法履职、审慎用权，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另一方面，“**一府一委两院**”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保障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全区各级各方面要毫不动摇支持、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工作和法律监督是人大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责。“一府一委两院”要强化宪法和法律意识，正确对待、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定期主动向人大专题报告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听取和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确保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政治有地位、监督有作用、工作有作为。同时，区委将进一步加强领导，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保障区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推动新时代青浦人大工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需要新作为，新征程召唤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

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奋楫争先、勇毅笃行，展现虎虎生威的雄风，围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这一目标任务，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以优异答卷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后，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我代表中共青浦区委，向各位代表和同志们拜个早年，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 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2年1月14日)

青浦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小菁

各位代表、同志们：

刚才，大会选举我担任青浦区人民政府区长，选举孙挺、金俊峰、倪向军、姚少杰、张彦、陈汇青、肖辉同志担任副区长。我们深知，这一张张选票，饱含的是各位代表毫无保留的信任与支持，承载的是全区人民群众的厚望与重托，传递的是推动青浦各项事业再攀新高峰的使命与责任。在此，我谨代表新当选的区政府全体班子成员，向各位代表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诚挚的感谢！

回望过去，时代给我们留下了“直挂云帆济沧海”的无穷欣喜；但我们更加深知，立足当下，事业决定了我们必须要有“人间正道是沧桑”的极大坚毅以及“而今迈步从头越”的无比豪情。深入、融入、投入青浦这片 676 平方公里的热土，可以说，无论是繁华都市、或者是秀美乡村，触碰最多的是日新月异的发展脉搏，体悟最浓的是水脉滋养的文化灵韵，而感受最深的是人民群众对美好未来的殷殷期盼。从今天起，接过历史的“接力棒”，走进时代的“大考场”，我们一定视使命如生命、视责任如泰山，在以徐建书记为班长的区委坚强领导下，沿着历届区委、区政府砥砺前行的足迹接续奋斗，奋力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在此，我谨代表新一届区政府，向各位代表和全区人民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到信念如磐、忠诚不渝。**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牢记总书记嘱托，把忠诚铸入灵魂、融入血脉，心怀“国之大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把加强政府党组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推进。

**第二，始终坚持凝心聚力促发展，做到抢抓机遇、勇立潮头。**这两天，代表们热议的焦点就是青浦承载着多重国家战略，如何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这确实是摆在政府面前的一道必答题。按照区第六次党代会要求，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后五年和

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弓没有回头箭，要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唯有矢志奋斗、躬身前行，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携手全区人民一起，撸起袖子加油干，让“一体化”和“高质量”成为示范区更加亮眼的底色，让国际中央商务区成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新地标，让青浦新城更加凸显“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的独特气质。

**第三，始终坚持殚精竭虑为人民，做到念兹在兹、励精图治。**正所谓“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次工作报告中，我们特意援引了总书记的谆谆教诲，“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无论何时何地，群众呼声都要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信号，群众需要都要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选择，群众满意都要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标准。我们将真心拜群众为师，把深入基层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作为改进工作永恒的方法，从群众实践中汲取营养、获得真知。我们将做到“踏石有印、抓铁有痕”，做深做实民心工程、实项目，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和“老小旧远”问题。我们将紧抓新城建设等契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我们将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真知灼见，帮助我们一起优化工作、改进服务，共同建设一个为民务实的高效政府。

**第四，始终坚持廉洁奉公强作风，做到端身正影、守正持中。**我们深知，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于党委的信任、来自于人民的重托，必须严格规范用到最该用的地方。这里，我特别代表政府班子全体表个态，我们将坚决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宪法法律作为准绳，心存敬畏、行有规范，依法行政、秉公为政，管住自己、管好队伍，以清正清朗清明的作风，切实践行在宪法面前庄严许下的铮铮誓言，也请在座各位和全区人民予以严格监督。

各位代表，总书记在今年的新年贺词中，用“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勉励全国人民，这也将成为新一届政府的鞭策追求。今天的当选，对所有政府班子成员来说，都是一个新的起点，我们将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要求，加倍努力、接续奋斗，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和大家一起，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而不懈奋斗！

# 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2年1月14日)

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这次会议选举我们 35 位同志组成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我担任常委会主任，选举陶夏芳同志、吴瑞弟同志、何强同志、高健同志、王海青同志担任常委会副主任，这是组织和全体代表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是全区人民交给我们的一份沉甸甸的期望和重托。此时此刻，我们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此，我谨代表新当选的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五年，在中共青浦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和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与全区干部群众一道，同心协力推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众志成城打赢新冠疫情阻击战，为我区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展现了人大担当。在此，我谨向这次离任的胡海民同志、赵宏林同志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们已经站在开启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的新起点，正迈步走向新的赶考之路。前不久召开的区第六次党代会，描绘了今后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的奋斗目标。本次大会，我们认真贯彻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对全区未来五年和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作了全面安排，再次吹响了“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的“集结号”。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接续奋斗。我将和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一起，同全体人大代表一道，牢记初心使命、不负信任重托，忠于宪法法律、依法履职尽责，努力开创新时代青浦人大工作新局面，不断推动青浦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做到自觉忠诚履职。**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始终对党绝对忠诚，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实落地。

**二是主动担当作为，始终做到严格依法履职。**紧紧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聚焦全区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围绕重大战略实施、数字干线建设、产业集群培养、消费能级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公共服务、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依法开展监督调研、执法检查 and 代表视察，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助推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上充分发挥人大作用，展现人担当。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始终做到积极为民履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大工作的人民属性，坚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监督，进一步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始终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老小旧远”“急难愁盼”等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始终做到勤勉廉洁履职。**做勤学善思的表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能力水平；做用心务实的表率，树牢“认真工作只是合格，用心工作才是优秀”的工作理念，打造模范机关，争当有为干部，努力营造“风清、气顺，心齐、劲足”的干事创业氛围；做清正廉洁的表率，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各位代表，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我们一定要珍惜人民信任、不负人民重托，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实践者、青浦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推动者、人民利益的忠实维护者，真正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我坚信，在中共青浦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有全体代表的不懈努力，有“一府一委两院”和区政协的紧密协同，有全区人民的大力支持，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一定会不辱使命、不负重托，继往开来、再创新篇！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青浦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4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小菁代理区长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区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以及2022年主要任务。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1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杨小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青浦、新生活”奋斗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区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本届政府工作目标和“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五年来，我们抢抓发展机遇、勇担国家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城市软实力，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把青浦发展推上了新的历史高度。一是城市功能品质大幅跃升。进博会打开了面向世界的开放扇面，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释放出创新发展新潜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加快了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步伐，青浦新城对照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目标拉开新一轮建设序幕，实现了从“上海之源”到“上海之门”的华丽转身。二是综合经济实力稳中有升。地区生产总值2017年首破千亿元大关，2021年预计达1270亿元，年均增长5.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6年的160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231亿元，年均增长7.6%。三是产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形成快递物流、绿色金融和软件信息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一批百亿级平台，华为、网易、美的、安踏等一大批行业龙头企业落户，上市公司达30家。四是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攀升。实施两轮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涉及项目99个、总投资100亿元。一批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成功落地。2021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58000元，年均增长7.9%。五是社会治理能力不断上升。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构建运行。新时代幸福社区创

新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在全区人民齐心协力下创建成功。六是生态文明建设质效双升。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从2016年的31.6%上升到2021年的90%。万元GDP综合能耗累计下降20.8%。PM2.5累计下降44.4%。

五年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紧紧围绕重大战略任务，着力构建“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城市功能形象实现新跨越。**服务保障四届进博会成效显著。坚持靠前指挥、扁平决策、挂图作战，实现“两个一流”“两个万无一失”。上海交易团首单连续四次花落青浦，“6+365”功能性平台数量位居全市前列。青浦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跨境订单五年增长75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扬帆起航。协同推进73项制度创新，“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惠及万家。水乡客厅和西岑科创中心谋定而动，华为研发中心8个组团全面开工。元荡路、盈淀路、复兴路等省界道路建成通车，元荡生态岸线建成网红打卡地。长三角金融产业园集聚基金规模1500亿元。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提档升级。西虹桥商务区规模集聚优势凸显，徐泾镇转型加快发展提速，国际贸易新平台发展壮大，对全区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和贡献度显著增强。青东联动发展充分显现品牌效应，集聚企业总部25家、亿元楼宇6幢。青浦新城开启崭新篇章。作为全市重点打造的“五个新城”之一，“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赋予青浦新城独一无二的气质。完成“1+3”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加强城市推介，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的43个重点项目签约。城镇规划建设向纵深推进。青浦2035总规获批，新市镇总规全覆盖。轨交17号线成为城市大动脉，崧泽高架西延伸贯通，新增公交线路26条。完成70个存量基地和133个新开基地征收补偿。实现土地出让758公顷。

**（二）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质量效益实现新跨越。**经济发展动能强劲。连续三年制定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推进“一号文件”，出台支持经济小区高质量发展意见，2021年企业总数达14.6万户。“四个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竣工74个、投产66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2886亿元。举办“五五购物节”，赵巷奥特莱斯连续7年销售额全国第一，宝龙广场、万达茂等一批商业综合体成为消费新地标。“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加快集聚。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成效初显，快递物流2021年业务收入达1350亿元。会展产业集聚企业164家，国家会展中心展览面积超全市1/3，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正式揭牌。市西软件信息园不断发

展壮大，纳入全市软件信息产业“一中四方”重要布局。“专精特新”企业 248 家，位居全市前列。北斗西虹桥基地、青浦生命科学园入选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网通办、青浦好办”品牌。“双减半”“两个免于提交”持续推进，19 个“一件事”改革上线，颁发 463 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全程网办率达 80.3%，“零跑动”业务达 500 项。搭建银企平台，努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创新创业氛围日趋浓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由 2016 年的 1.6% 提高到 2021 年的 3.62%。累计认定市高新技术企业 1250 家，华测导航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第三届“区长质量奖”评选。设立青发创投基金助推企业发展，成功投资 18 个项目。发布“青峰”人才政策，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 48.1%。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完成青浦工业园区“一园三区”一体化改革，组建青浦文旅公司，国有企业二级子公司由 81 家精简优化至 57 家。落实储备粮管理体制变革。实施“1+8”管理办法和“1+3”代建制，提升区镇两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水平。推进“镇财区管”，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实现重要事项审计全覆盖。

**（三）紧紧围绕人民城市建设，着力增进社会民生福祉，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跨越。**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依托“1+1+N”政策体系促进就业，城乡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范围内。长护险逐步规范，失能认定比例从峰值 23.3% 降至 7.18%。新增养老床位 3344 张、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7 家，淀山湖福利院建成运营。动迁安置房竣工 112.4 万平方米、安置 3765 户。为 45 个老旧小区增配、改造消防设施。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覆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对口帮扶 5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社会事业不断优化。教育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完成教育综改 28 个项目，通过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有力推进“双减”工作，新增清河县中学、青教院附小等中小幼学校 23 所，普惠性托育点 11 个街镇全覆盖。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成功创建复旦大学附属医院，区公共卫生中心迁建项目开工，复旦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基本建成。建设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构建新型分级诊疗体系，获评上海市“医改十大创新”项目。成功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建成市民健身步道 26 条，市民球场 28 片，益智健身苑点 221 处。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 1751 项次。全运会获得 3 金 3 银，奥运金牌实现“零”突破。幸福社区探索深化。实施“美丽家园”三年行动，累计改造 30795 户、208 万平方米。建成 13 个“美丽街区”，实现旧貌换新颜。推动资源下沉、服务集成，首批 20 个示范点成为市民身边的幸福阵地。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成功创建三批 8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33 个市级、55 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创设“淀湖源味”公用品牌，年销售额达 6.8 亿元。“练塘茭白”“白鹤草莓”“青浦薄稻米”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发挥更强市场效应。完成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设立“百村基金”，三级造血平台覆盖 97%以上经济合作社。完成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 3012 户、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 111 户。

**（四）紧紧围绕贯彻“两山”理念，着力筑牢生态绿色基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跨越。**“三大整治”扎实推进。“五违四必”成效显著，进一步整合实施“三大整治”，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2000 万平方米，11 个街镇无违村居创建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获国务院专项奖励。实施“1+5+8”公共安全综合整治，完成重点地块 55 个。建立区环保督察制度，严肃认真推动中央和市级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等问题整改，落实常态长效机制。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市率先开展“河长制”，完成第二轮太湖流域、苏四期水环境治理任务，20 个国考、市考水质断面和 309 个市河长办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治理和中小锅炉低氮改造，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较 2016 年提高 21.5 个百分点。生态绿色载体不断丰富。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重点生态廊道建设三年行动、累计造林 11372 亩，陆域森林覆盖率达 18.5%。人均公园绿地 10.3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3.3%。青西郊野公园成为市民休闲好去处，环城水系变身为生活秀带。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青浦工业园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深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1.7 万亩。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 1200 公顷、验收 1123 公顷。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

**（五）紧紧围绕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城市软实力，城市治理能力实现新跨越。**疫情防控有力有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构建“一办十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高效处置突发零星疫情，织密织牢常态化防控网，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270.3 万剂次。出台“青浦惠企 17 条”，成为全市首个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地区。基层治理不断夯实。顺利完成村居换届选举。创新探索“以奖代拨”“一站两中心”“三网融合”等改革举措。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成功通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中期评估。持续完善“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有效化解历史积案，信访批次、人次稳步下降。文化发展更为丰富。青龙镇遗址

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研究深化。建成区体文中心，完成图书馆二期扩容、文化馆改建等工程，村居文化活动室全面实施标准化建设。举办环意长三角自行车公开赛、世界华人龙舟赛、淀山湖文化艺术节暨旅游购物节等重大活动。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成立区、街镇城运中心，建成区城运平台（一期），进博会“一网统管”获市“城市治理最佳案例奖”。推动“一网统管”流程再造，非警务类警情分流率位于全市前列。受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 25.6 万件、按时办结率 99.4%。开展城管执法“雷霆”整治行动。完成全国卫生区复审。平安青浦建设持续深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报警类“110”和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持续下降。金融风险平稳受控。成立区应急联动中心，完善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和国防动员体系。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双拥、史志、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红十字会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和“三个责任制”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为基层减负。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改革行政复议体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我们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634 件，办理政协提案 788 件，在广泛汇聚民智民意中更好推动政府工作。

尽管五年发展成效显著，但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对标枢纽门户定位，城市核心功能还有不少提升空间，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资源还不够集聚，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尚需进一步提高；对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殷殷期盼，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够均衡充分，城乡统筹融合发展任重道远；对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政府治理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新一届政府将高度重视，着力加以解决和改进。

各位代表，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五年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建统领、科学指挥的结果，得益于历届区委区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凝聚着 120 多万青浦市民的集体智慧和辛勤汗水。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

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区人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全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青部队和单位，向关心支持青浦发展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是我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五年，是上海在新的起点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五年，也是青浦开启全面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打造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的第一个五年。我们要准确把握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准确把握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青浦的定位要求，准确把握青浦内在的前进逻辑和发展规律，准确把握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向往期盼，始终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创造新奇迹，展现新气象。

做好今后五年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建党 100 周年重要讲话、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城市软实力，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确保新时代幸福青浦温暖人心，确保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蹄疾步稳，书写好中国梦的青浦新篇章。根据区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今后五年，青浦要在“上海之门”和长三角地理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走向长三角战略重心和功能核心，推动面向未来的高能级城市加快崛起，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突破跃升，幸福美好的高品质生活广泛享有，数字赋能的高效能治理充分彰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第一，城市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显著增强，城市软实力加快凸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生态链协同构建，引领示范区、面向长三角的聚流和辐射能力显著提高。第二，综合经济“硬实力”进档加速。力争到 2026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850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3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

产值累计超过 10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过 400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超过 3500 亿元。第三，主导产业“源动力”澎湃强劲。“长三角数字干线”引领集聚万亿级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全区数字经济规模超 3000 亿元，“千百亿”产业集群、民营经济总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高层次人才和高学历创新创业人才总量实现“四个翻一番”。第四，幸福生活“感知力”与日俱增。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领先经济增长，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7.5 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 3.2 平方米，社区养老设施面积高于 16 万平方米，人均预期寿命不低于 85 岁。第五，社会治理“创新力”活跃高效。党建引领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区域治理能力水平大幅提升，“一网通办”“一网统管”高效运转。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三位一体”的数字城市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平安青浦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城市安全韧性进一步加固。第六，生态环境“承载力”显著增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下降，地表水水质断面优于 III 类高于 70%，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稳定达到 85%以上，陆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19.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2 平方米。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要把今天的宏伟蓝图变成明天的美好现实，必须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我们要牢牢把握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打造功能引领、战略赋能的现代化枢纽门户；我们要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加快打造创新驱动、活力迸发的现代化枢纽门户；我们要自觉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加快打造幸福美好、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枢纽门户；我们要持续探索城市治理新路，加快打造高效运行、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枢纽门户；我们要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品格，加快打造江南新韵、兼容并蓄的现代化枢纽门户；我们要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打造生态宜居、绿色低碳的现代化枢纽门户。力量生于团结，幸福源自奋斗。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人民共同努力下，青浦这座六千年历史浸润、五千里水脉滋养的“上善之城”，承载着国家使命，寄托着人民厚望，洋溢着勃勃生机，一定能勇立潮头、引领潮流，大步迈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 三、2022 年主要任务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

开。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0 亿元，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分别为 8 亿、6 亿美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枢纽门户定位，大力推动一城两翼奋楫勇进。**坚持以重大战略任务为根本牵引，努力在示范区三地、虹桥核心四区、五个新城“三条跑道”上比学赶超。

青浦新城建设率先发力早出形象。加快“1+3”重点区域控规全覆盖，做好新城单元规划编制，启动实施 TOD 区域重点地块土地收储，组团式集中打造产业集聚区，启动“江南新天地”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建设。加快上达中央公园南苑、市民服务中心、数字之芯岛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 TCL、鲲峰航空等产业项目落地，做好复旦青浦校区前期工作。全面启动上海示范区线（沪苏嘉线）建设，完善 7 个站点区域开发方案，加快三线换乘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实施外青松公路城区段形态和功能提升，推进汇金路、胜利路、青昆路等骨干路网建设，使青浦成为“长（长三角）虹（虹桥）一体”大交通格局中的关键枢纽。加快实施征收补偿，推进 16 幅 105 公顷土地收储。完善投融资机制，深化重点区域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动能加快释放。做好第五届进博会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制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青浦片区空间、产业和公共服务三个规划，实施品质提升、经济倍增、产业联动等 7 大行动。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机遇，加快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做大做强“6+365”平台，新增 3~5 个单一品类展示交易平台，推进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分平台建设。聚焦产业链高附加值端深化“靶向招商”，新增和储备各类总部 30 家，加快云砺数字云门、波司登、德邦物流总部等项目建设，“联采”项目实现产出。对标虹桥主城片区单元规划补齐职住功能、公共服务等短板，推动已出让地块开发建设，引导楼宇和商圈精准定位、特色发展。紧抓青东五镇规划、招商、项目联动，提高整区域发展加速度。

示范区先行启动区重点区域建设落子开局。深入推进一体化制度创新，进一步打响“跨省通办”服务品牌。优化西岑科创中心城市设计和控规编制，推动华为研发中心加快建设，高品质打造周边四村乡村振兴链，联合长三角投资公司启动西岑区域开发，率先成为绿色创新发展新亮点。提前谋划示范区三周年亮点项目，协同推进水乡



客厅建设，加快推动方厅水院、创智引擎、江南圩田等重大项目，启动沪苏湖高铁练塘站建设、同步开展周边规划调整，推动元荡生态岸线 23 公里全线贯通，实施淀山湖一期、蓝色珠链一期岸线贯通和生态治理。加强与优质市场主体合作，整体推动朱家角古镇及周边区域环境提升、品质提升、功能提升。深度拓展金泽“创研古镇”功能空间。

城镇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深化实施。推进轨交 2 号线、13 号线、17 号线三个西延伸项目建设，实施 G318 改扩建、中运量 T1 线等项目，推动 G50 智慧高速、G15 改扩建及部分抬升、北青公路拓宽、G50 高速新增出入口等项目建设。优化 10 条公交线路，实施重点区域 5 公里架空线入地。完成 10 个存量基地和 59 个新开基地征收补偿，实现土地出让区级收入 140 亿元。全面启动华新风溪“城中村”建设，加快金泽西岑、赵巷水产北崧赵重、朱家角横江村等 5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探索房、地、绿、林、水、管线、渣土“七票联动”机制，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二）聚焦五型经济引育，大力推动产业能级更新迭代。**积极应对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做优经济基础，增强经济韧性。

持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以政策环境的确定性应对宏观形势的不确定性，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加强金融支持、企业纾困和走访服务，深化实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促进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优化落实“大张江”政策聚焦，让企业在青浦这片沃土上茁壮成长、焕发强劲活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工业投资显著提升，提高服务业投资效率，稳定政府性项目投资，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保持全市第一梯队。巩固外贸稳中向好势头，深化拓展综保区“展转保”“保转跨”功能，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

精心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深化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筹办 2022 中国快递论坛，促进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力争快递业务收入超 1500 亿元。加快长三角金融产业园基金规模集聚，瞄准 1800 亿元目标大步前进。全力推动生物医药、会展商贸、卫星导航、民用航空等百亿级产业平台发展，力争产值增长 10%以上，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集聚企业超 200 家。引育一批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新增市“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推动品牌经济、夜间经济、首发经

济等新兴消费模式，万科天空之城、蟠龙天地、博万兰韵等一批现代商贸体开业，全区 27 个商业综合体实现高效运营。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强化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楼宇建设，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企业。

集中发力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落地。瞄准华为等“链主”企业强化产业链招商，通过“链主+链长”双链发力打造 10 条重点产业链，完成引大引强引实 200 户，亿元楼宇达 12 幢。完善减负增能机制，全面提高经济小区专业化招商能级，新设企业 4.5 万户，新增有效纳税户数 1.26 万户。全过程加快“四个一批”产业项目进度，完成出让 29 个、开工 31 个、竣工 14 个、投产 13 个。青浦工业园区围绕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实施数字信息、生命科学产业集聚倍增计划，率先集中打造生物医药、低碳制造特色产业园。推动华新民兴凤北园区加大智能制造产业导入，重固科创社区加快建设创新数字港，白鹤工业园区推进产业更新，朱家角工业园区升级打造绿色智慧园区，练塘工业园区推进建设低碳智造园区，提高各园区整体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率。制订存量工业土地厂房盘活利用政策，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1200 亩。

**（三）聚焦长三角数字干线，大力推动数字城市赋能蝶变。**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和革命性重塑，统筹推进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打响“长三角数字干线”品牌。

高起点谋划长三角数字干线。主动把握数字化时代的新趋势新机遇，立足 G50、轨交 17 号线、上海示范区线组成的贯穿青浦、联动长三角的东西发展复合轴，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制定“发展规划”“行动方案”，争取纳入国家顶层设计和数字长三角行动，努力成为上海“数字国际之都”的重要板块，更好实现长三角地理中心与长三角数字枢纽中心“双心”叠加。整合北斗创新基地、市西软件信息园、青浦工业园区、西岑科创中心等功能载体，构建“1 条干线、5 大支柱、10 个基座、3 条拓展带”的总体格局，推进数字技术在一二三产业中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以经济数字化带动生活数字化、治理数字化，建设高能级数字城市。

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存量增效、增量创新、流量赋能、质量引领，力争数字技术应用业产值达到 800 亿元，规模以上智能制造产值 780 亿元。加快徐泾数字经济园建设，全力推进空间腾退和数字产业功能落位。推动市西软件信息园能级提升，发展成为更高等级的长三角软件园。抢抓全市试点机遇，加快打造长三角数字广告产业园。实施一批园区数字化改造，培育 3 个具有影响力的工业

互联网平台，打造 10 个智能工厂。引育一批在线经济龙头企业，打造长三角直播选品基地，力争数字贸易交易额达 100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量不低于 650 万单。

高水平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江南城、智慧枢纽地、社区温暖家三个维度，实施新城数字化转型方案，围绕青浦之芯岛、环城水系等重点区域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千兆宽带、5G 等高速网络全覆盖，推进物联感知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数字家园”行动，筹建未来学校，深化打造数字健康城区，打响“智游青浦”品牌，公共停车场库 100%接入信息平台，丰富拓展一批数字商圈、数字楼宇、数字社区应用场景。提升政府“云、网、数”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能力，推进区城运平台（二期）和街镇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

**（四）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系统集成，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努力打造长三角最具制度竞争力的地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抢抓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遇，积极争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试点，深入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进 100 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实施“一网通办、青浦好办”特色品牌与示范区“跨省通办”深度融合，新增“好办”“快办”事项 20 项、“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 5 个、零跑动事项 100 项，推动综合窗口 100%全覆盖，更好实现服务集成化便利化。推进“一网通办”“免申即享”改革，加快产业政策精推平台应用，做精做优“随申办”青浦旗舰店。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深化完善企业走访联系机制，做深做实服务企业“直通车”，持之以恒做好领导帮办，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常态化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下大力气解决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

深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方案，推动预算、投资、工资等 7 项改革措施落地，建立健全容错纠错、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机制，打造数字化国资监管信息平台，确保科学规范有序运营。聚焦国资国企主责主业，围绕加快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展专题调研，制订新一轮区属国企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新城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战略平台，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增强区属国企核心竞争优势。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财税分享机制改革创新，更好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做到保基本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强化审计监督，完善整改闭环管理，督促政府效能不断提升。

促进创新资源汇集聚变。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深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占比不低于 3.7%。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30 家，新增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5 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0 个、市技术中心 2 家，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不少于 3 家。完善科技企业融资平台，力争科技履约贷授信 2 亿元。推动部市合作“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项目落地，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加大“青峰”人才政策覆盖力度，创新建设长三角（青浦）国际人才港、长三角留学人员创业园、长三角人力资源产业园等“一港两园”，充分用好人才落户新政，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提高至 51.9%。

**（五）聚焦品质城市建设，大力推动幸福生活共建共享。**坚持把社会民生放在第一位，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益，推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实现。

把民心工程办到群众心坎上。贴近群众需求，加快推进 25 项市区实事工程落地见效。精心守护老年人健康防线，强化政策资金保障，从今年起将户籍老年人健康体检范围扩大至 60 周岁，并附加一项高风险项目筛查。新增 1090 张养老床位，新建 7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8 家社区助餐场所。不断完善“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动迁安置基地新开工 1 个、竣工 3 个、安置 4 个，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0 套。主动响应不同群体民生之需，推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5+2”模式全覆盖，新增 15 个早餐驿站，让市民群众在无忧服务中更好宜居宜业。

兜牢就业和民生保障底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新增就业岗位 18000 个，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8100 人内。做好未参保和停止缴费贫困人员参保续缴，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深化长护险试点，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坚持应保尽保，确保社会救助精准规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设 50 个社区康复点。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对口支援成果，助力实施乡村振兴。配合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工作。

促进社会事业提质增效。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对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 18 所中小学校建设，实现幼儿园“托幼一体化”街镇全覆盖，争创 1 所新型高职院校，深入开展中高职贯通和中本贯通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守牢校园安全管理底线。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投入运营，中山医院青浦院区开工建设，商榻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建

成启用。持续提高办医水平，中山青浦分院打造特色优势学科，朱家角人民医院加快提升服务能级，区中医医院完成二甲评审，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动家门口幸福社区广泛覆盖。统筹打造线上“幸福云”和线下社区中心两大枢纽平台，推进新一轮 50 个社区中心建设，完善“幸福合伙人”准入机制，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加强绿化养护、智能安防、体育健身、集中充电等设施建设维护，实施街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村居健身设施“四个一”标准化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加装 20 部电梯。提升无障碍服务能力，完成残疾人家庭设施改造 150 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150 户。完成 18 个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位创建。启动新一批“美丽家园”建设，实施 6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改造。

打造高品质文旅体休闲目的地。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提升青西郊野公园、大观园和周边旅游功能，联手打造淀山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优化完善文化设施网络，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客厅等新空间，提升虹馆、水乐堂等专业场馆能级，加快百老汇剧场群建设，充分挖掘青龙镇、崧泽文化、福泉山遗址等历史文化内涵，打造上海古文化走廊，努力为市民提供更多文化大餐。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 2 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5 条市民健身步道、5 片多功能运动场、30 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举办第六届区运会，办好环意自行车赛。引育更多国际级节展赛事和文化活动，让青浦优质的文旅资源成为更多人的“诗和远方”。

**（六）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共同富裕稳步迈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推动现代农业优质高效发展。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探索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深化实施“三万六千”工程，高质量打造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片区，提高绿色食品认证率至 31%，持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品牌农业，进一步强化“淀湖源味”品牌推广，提升“青浦薄稻米”“练塘茭白”“白鹤草莓”等地理保护标志产品知晓度和美誉度。创新发展数字农业，探索与中科院合作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打造数字化标杆平台。加快引育国家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 6 个都市农业项目开工，加快白鹤农业综合体项目建设。落实 12.2 万亩水稻种植和 16.8 万亩次蔬菜播种面积，确保粮食安全和蔬菜供应。

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全覆盖，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美丽庭园（小三园）建设、破损道路桥梁修建，完成 184 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贴，实施“四好农村路”9 个大中修、24 个提档升级项目。持续推进“三片一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完成第四批重固镇新丰村、金泽镇岑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启动第五批创建，鼓励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推动 10 个村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力争成功创建数量位于全市前列。

大力推动农民富裕富足。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分类引导纯农地区、城乡过渡地区和城市化周边地区发展，推进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民宿等特色休闲农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区“百村基金”和镇村级经济服务平台效用，推动农村综合帮扶项目早出效益。鼓励本地农村人才返乡创业就业，加大非农就业培训，完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认定标准，扩大帮扶覆盖面。有序开展农民建房工作，稳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争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七）聚焦安全韧性城市，大力推动治理效能充分彰显。**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抓手，完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长效机制，努力形成超大城市高水平治理的青浦样板。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防线不松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人、物、环境同防，因时因势、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牢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等关键节点，强化隔离场所、医疗机构等高风险源管理，进一步增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规范建设，持续推进疫苗接种、特别是“一老一小”和加强针接种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能力，加强长三角联防联控。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时掌握城市运行体征，加快层级联通、风险发现、流程再造，推动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持续完善“1+11+43+326”城运管理格局，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平战结合的城运指挥体系，提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处效率，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和清单，打造 19 个示范工作站。推广进博会期间精细化管理经验，一体化落实施工管理、道路保洁、绿化管养等措施，打造 20 个市容环境示范村，提升国家卫生城区（镇）创建水平。开展“放心物业”创评，不断提

升物业服务满意度。建设3个“美丽街区”，改造提升4个街心花园。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浦。落实“四早五最”要求，深化“6+1+N”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三年整治攻坚，创建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燃气、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努力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完善三级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城市应急基础设施和智慧平台建设，加强粮食、物资、能源等国家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国防动员体系，坚决做好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持续推动各类资源下沉，助推夏阳、盈浦、香花桥街道聚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样板。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强化实有人口管理，探索制定农民自建房出租管理标准，加强群租整治。开展“八五”普法，常态化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完善“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崇德尚法”文化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金融领域风险防控，深化农民工欠薪问题治理。更好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品牌化项目化打造“客堂间”等社区自治平台。做好民族宗教和港澳台侨等工作。

**（八）聚焦双碳战略任务，大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精准把握、科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走出一条生态文明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路。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坚持和完善林长制，全力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区，新增森林资源5000亩，陆域森林覆盖率达18.7%。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低碳试点。推进环城水系公园三期、“一镇一公园”建设，全面开放曲水园，完成各类绿地建设60公顷、绿化覆盖率达43.5%，真正还水于民、还绿于民，让市民群众在碧水绿廊中共赏云影天光。

严密守牢环境保护底线。健全生态环境督察长效机制，开展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全面实施73个市级项目。持续巩固河（湖）长制，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90%以上、水质优良率达到75%，复合打造西岑水质净化厂“水生态博物馆”。实施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60万平方米，区污泥干化焚烧项目投入运行，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道路扬尘治理，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土壤环境保护。深化示范区生态治理协同共治，强化联动执法。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分类推进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全区绿色社区创建率达 80%，启动创建 4 个低碳示范社区，新建民用建筑 100% 创建绿色建筑。巩固提升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成果，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 95%、回收利用率达 42%。加强充电桩设施建设，试点开展氢能源公交车运营。增强全民节约意识，让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体青浦市民的绿色共识。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一届政府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府铁军。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努力打造政治坚定的服务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执行好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中心位置、把民生福祉作为根本目的、把群众满意作为不懈追求，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以政府的服务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 **（二）始终坚持公平正义，努力打造依法善治的法治政府**

依法行政促公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积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用法治给政府权力定规矩、划界线，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筑牢法治之基、汇集法治之势、厚植法治之力，让政府职能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正确规范履行。

##### **（三）始终坚持求真务实，努力打造实干担当的效能政府**

履职尽责强担当。坚持改革创新、务实作为，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砥砺奋进。充分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坚持“挂图作战”，聚焦改革难点埋头苦干、铆定发展热点创新巧干、围绕民生焦点真抓实干，以政府履职精准度，跑出经济社会发展加速度和人民群众感受度。



#### **（四）始终坚持改进作风，努力打造勤政为民的廉洁政府**

从严要求守纪律。坚持勤勉尽责、清正清朗，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激浊扬清、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更加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开言路谋求“最大公约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用心为基层真减负、减真负，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促发展、优服务、惠民生上来，切实营造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昨天的发展令人鼓舞，今天的使命催人奋进，明天的蓝图激荡人心。前进的号角已然吹响，奋斗的姿态勇往直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砥砺前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而不懈奋斗！

## 名词解释

1. **“两个一流”**：一流的城市环境、一流的服务保障。
2. **“两个万无一失”**：疫情防控做到万无一失、社会面安全稳定做到万无一失。
3. **“四个一批”**：出让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投产一批。
4. **“三大两高一特色”**：做大做强物流、大会展、大商贸三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积极打造高端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两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文旅健康产业集群。
5. **“一中四方”**：“一中”是以中心城区为主，产业定位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和电子商务。“四方”指的是浦东软件园、闵行紫竹科学园区、青浦区西软件信息园、静安市北高新区。
6. **“双减半”**：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一半，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
7. **“两个免于提交”**：在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场景中，通过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和核验、行政协助等方式，实行“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8. **“青峰”人才政策**：包含“1+5+X”政策。“1”为《关于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5”是指围绕上述意见，涉及人才发展的五项重点政策；“X”为教育、卫生、文旅、体育等领域的专项政策，包括《青浦区公共服务人才引培激励办法》《青浦区新闻传媒人才引培激励办法》和《青浦高层次人才队伍选拔管理实施办法》等。
9. **“1+8”管理办法**：是指《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及其配套办法》。总办法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及其配套办法，8个子办法分别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储备管理办法、委托评估管理办法、资金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稽察办法、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后评价管理办法、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10. **“1+3”代建制**：是指由1个实施细则、3个配套文件组成的《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制”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包括：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实施细则，以及代建单位资格条件和选择办法、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代建协议示范文本。
11. **“1+1+N”政策体系**：《青浦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青浦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的行动计划》，“N”是在此基础上完善创业、见习、特殊人群扶持等具体政策。

12. **“五违四必”**：“五违”即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四必”即安全隐患必须消除、违法无证建筑必须拆除、脏乱现象必须整治、违法经营必须取缔。

13. **“三大整治”**：公共安全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

14. **“一站两中心”**：村居党建服务站、综治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15. **“三网融合”**：基层党建网、城市管理网、综合治理网。

16. **“四责协同”**：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17. **“三个责任制”**：基层党建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8. **“六稳”“六保”工作**：“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9. **“1+3”重点区域**：“1”指“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3”个重点区域，包括老城厢及艺术岛周边的“城市更新实践区”（江南新天地）、青浦大道以西高能级公共服务集聚的“未来新城样板区”、青浦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产业创新园区”。

20. **7 大行动**：区域品质提升计划、经济发展倍增计划、进博效应扩大计划、总部经济集聚计划、展会产业联动计划、综合交通完善计划、品牌营销推广计划。

21. **五型经济**：创新型经济、服务型经济、总部型经济、开放型经济、流量型经济。

22. **“1 条干线、5 大支柱、10 个基座、3 条拓展带”**：“1 条干线”：由 G50、轨交 17 号线、上海示范区线构成的复合发展轴，成为长三角东西向的核心交通廊道、功能廊道、数字廊道；“5 大支柱”：虹桥中央商务区、水乡客厅、西岑科创中心、新城 5F 数字之城、上海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等五个国家级和市级战略平台；“10 个基座”：青浦生命科学园、数字信息产业园、市西软件信息园、人工智能产业园、北斗及高分遥感数字产业园等 10 个特色产业园；“3 条拓展带”：数字农业引领示范带、

数字文旅创新体验带、数字金融功能倍增带。

23. **“一业一证”改革**：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24. **“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廉租房、共有产权保障房、公共租赁住房、动迁安置房。

25. **课后服务“5+2”模式**：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覆盖 5 个工作日、每天一般不少于 2 小时。

26. **“双减”政策**：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7. **“四个一”标准化建设**：1 条健身步道、1 片健身球场、1 处健身苑点、1 间综合活动室。

28. **“三万六千”工程**：“三万”即一个万亩粮田立体循环农业示范区、一个万亩粮田全产业链示范园、一个万亩茭白绿色生产示范区；“六千”即一个 3 千亩草莓绿色生产核心示范基地（白鹤）、一个 3 千亩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朱家角、练塘）、一个 3 千亩渔业绿色生产示范基地（金泽）、一个 1 千亩林下菌菇复合生产示范基地（练塘）、一个 1 千亩特色水果示范基地（金泽、现代农业园区）、一个 1 千亩花卉景观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园区）。

29. **“四好农村路”**：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提出，“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30. **“三片一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重固镇 S26 北部 5 村片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7 村片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7 村片区以及金泽镇 4 村蓝色珠链。

31. **“1+11+43+326”城运管理格局**：1 个区城运中心、11 个街镇城运中心、43 个街镇联勤联动工作站、326 个村居工作站。

32. **“四早五最”**：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努力在最早时间、从最低层级，用相对最小的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争取综合效益最佳。

33. **“6+1+N”安全专项整治**：“6+1”是市级专项，“6”为在建筑业开展“防高处坠落”“严控超龄用工”专项行动，在国有企业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监管指导服务”“安全过程管控”“工贸行业重点专项治理”专项行动；“1”为持续推进消防专项三年行动。“N”是我区项目：为电动自行车专项、冷

库物流仓储专项、进博会专项、堆场整治专项等。

**34.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5.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青浦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浦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在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下，实现恢复提振，总体保持稳中加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基本完成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见表 1），实现了“十四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表 1 2021 年青浦区下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增长6.5%	增长6.5%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增长5%	增长10%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持平	增长9%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增长4%	增长10.8%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00亿元	553.8亿元（1-11月）
6	合同外资（亿美元）	8亿美元	27.8亿美元
7	实到外资（亿美元）	6亿美元	9.5亿美元
8	土地减量化（公顷） <sup>1</sup>	立项150公顷	立项106.26公顷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sup>2</sup>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11	新增就业岗位（个）	18000个	21000个
12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人） <sup>3</sup>	控制在4750人以内 （市下达为准）	完成市下达目标
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sup>4</sup>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备注：**

1. “土地减量化”较难完成全年目标。主要原因是工作难度加大，有效方法不多，成本不断提高。

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由市里统一核算，目前具体数据不对外公布。

3. 2021年市下达该项指标的名称修改为“城乡登记失业人数”（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乡村登记失业人数），目标为“控制在8100人以内”；2021年本区城乡登记失业人数为6800人，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4292人。

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预计为7.92%（总量预计为58000元），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一）改革创新促活力，区域发展成效日益显现**

1. **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加快。**服务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深化新时代“一城两翼”格局。落实五个新城建设战略，青浦新城建设谋篇开局。制定实施规划建设行动方案，完成总体城市设计方案，确立“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的城市发展意象；开展“1+3”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和规划编制，开展新城滨水空间建设、产业转型发展、综合交通等6项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以“长三角数字干线”为引领，推进新城数字城市建设方案研究。新城城市推介大会成功举办，总投资超1000亿元的43个重点项目正式签约。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战略，青东联动发展持续深化。青东联动发展



系列政策框架加快搭建落实，联动项目储备、产业项目统筹招商等机制不断健全，“1+5”专项基金项目有序落实。虹桥国际化中央商务区青浦片区高标准建设，中核建总部落地，全区集聚各类总部型企业达 56 家；“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集中开工 5 个，集中签约 10 个，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e 通世界智慧物流园等 2 个功能性平台集中揭牌。第四届进博会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青浦交易分团连续四年签下全市首单。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持续放大，9 个“6+365”平台实现税收 1.6 亿元，绿地贸易港已吸引 76 个国家（地区）的 180 多家客商入驻，累计交易规模超 500 亿元。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青西协同发展稳步向前。一体化示范区成立两周年成果颇丰，配合办好示范区建设两周年现场会和第二届示范区开发者大会，新增 41 项制度创新逐步落实，参与设立总规模达 100 亿元的三地示范区专项资金。示范区规划展示馆落地建成，水乡客厅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成立开发建设指挥部，启动西岑科创中心建设。长三角投资公司总部、长三角新发展公司、水乡客厅开发公司落户青浦，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揭牌成立。

**2. 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深入。**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实现开办企业“一表申报、一窗领取”和“一个环节、一天办结”，新设企业 2.1 万户、增长 14.2%；“一窗通”服务专区为 11956 家企业提供开办服务。“一网通办”建设纵深推进，“两个免于提交”落地比例达 96.5%，新增“0 跑动”业务 100 项，全程网办率达 80.3%，位列全市第 6；聚焦改善用户体验，上线“智能政务办”“好办”服务 107 项、远程政务“云”服务 27 项，构建线上线下“帮办”制度。落实综合窗口改革，实现区、街镇综合窗口全覆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19 个“一件事”上线并纳入综合窗口；“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拓展至 25 个行业，共发放 463 张综合许可证；启动示范区“跨省通办”综合窗口，“通办”事项数量居全国首位。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制定第一轮综合改革方案，完善财务预算、投资项目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青浦文旅公司成立运营，青发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民营企业合作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企业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商务圆桌会”“经济小区早餐圆桌会”“组团式服务企业”等政企沟通长效机制持续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预计 8900 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3.2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28.9 亿元。优化跨省企业服务，建立示范区企业登记服务站、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示范区分中心。落实深化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二）全力以赴稳增长，产业发展动能持续提升

**1. 经济发展韧性显著增强。**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落实好稳增长专班、经济促进月度调度会、月报、问题协调等工作机制，制定落实一系列稳 GDP、稳投资、走访企业等稳增长举措。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成效显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排名全市第 8 位，较上年提升 5 位。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6.5%，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1.1 亿元、增长 10%，总量和增速分别位居全市第 7 和第 14。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首次突破 600 亿元大关；360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有条不紊推进，开工 126 个、完工 166 个，完成投资 176.9 亿元。招商引资亮点频现，借助市外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全球投资促进大会、上海城市推介大会等活动，上实长三角、震坤行、肯耐珂萨、IDG 资本等超 70 个重大项目签约、总投资约 1700 亿元。打好榜单招商、产业链招商、“走出去”招商、招商“百人团”等系列招商组合拳，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超 80 次、完成引大引强引实 230 户、完成华为产业链招商 20 户，借助会展招商联系企业 1123（家）次。加强经济小区激励考核，管理机制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持续深化，预计新增有效纳税企业 6010 户。持续稳外资外贸，合同外资、实到外资预计分别完成 27.8 亿美元、9.5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完成 760 亿元，增长 7.5%。

**2. 产业增长动能不断集聚。**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预计完成 2726 亿元、增长 16%。快递物流集群持续壮大，预计实现业务收入 1350 亿元、增长 20%，申通二期、德邦、圆通、优递爱等 13 个项目加快建设。会展业稳步恢复，办展 34 个、展出面积 460 万平方米，新增会展企业 34 家。跨境电商快速增长，完成 750 万单、增长 56%。金融产业有序发展，示范区金融产业园内累计入驻基金企业超 100 家，基金管理规模达 1500 亿元。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落实“沪十条”“沪七条”等调控政策，新建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保持稳定，供应面积、销售面积分别增长 15.9%、24.5%。消费规模持续扩大，第一届长三角示范区“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成功举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完成 575 亿元、增长 10.8%；消费能级不断提升，奥特莱斯、山姆超市等重点商贸企业持续发力，联美首位特色商圈开业。工业生产持续恢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完成约 1734 亿元、增长 9%，单月产值基本稳定保持在 145 亿元以上。全面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发展，出

台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美的全球创新园区、赵巷科技绿洲三期项目、大美时代视听大数据产业园和容钛智能大厦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云砺信息科技、安永金融科技等项目成功签约并落地。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完成调整项目 339 个、面积约 1984 亩；低效产业土地减量化验收 210.31 公顷。产业转型提质力度加大，新增区技改项目 39 个。“四个一批”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完成出让 22 个、开工 31 个、竣工 18 个、投产 15 个。产业扶持力度加大，扶持项目 122 个、拨付扶持资金 6.2 亿元。

**3. “五型经济”增创发展优势。**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加大，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3 家，累计达 44 家；经认定备案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42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市级 10 家。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认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5 个；认定登记技术交易合同预计成交额 100 亿元，增长 23.8%。科技赋能助力企业发展，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12 家；推进 11 家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认定国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 12 家、248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1-11 月，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值亿元、增长 13.5%。青浦工业园区生命科学园入选市级重点打造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北斗产业园内集聚企业达 290 家，实现营业收入 53 亿元；市西软件信息园内精测半导体、慧石科技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累计达 24 家。企业上市进程加快，新增东芯、安能、新炬、永茂泰等 6 家上市企业，其中东芯、唯赛勃成为本区第 1 批上市科创板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累计达 30 家。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制订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物流终端智能化升级、云上会展、楼宇智能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推广。

### **（三）固本增效优建管，城乡统筹发展深入推进**

**1. 城市建设日益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不断优化，沪苏湖铁路练塘站、上海示范区线（沪苏嘉线）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轨交 2 号线、13 号线、17 号线西延伸工程开工建设；崧泽高架西延伸主线高架贯通；外青松公路、新府路等道路建设加快推进。公共交通体系持续优化，新辟线路 4 条，调整 14 条。城市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编制 5G 通信设施布局五年规划，加快 5G 网络建设应用，新建成 5G 基站 1000 个。“美丽家园”创建全面推进，完成 100 个“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完成 223.02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改造、51 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更新、122 个住宅小区 150 万平方米雨污改造、279 个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城中村”改造全面推

进，5个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华新风溪新建项目完成认定批复。启动6个、6.3万平方米的无卫生设施旧里房屋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有序推进，累计签约基地39个、签约居民197户、企业59家，已启动征收基地9个。

**2. 城市管理精益求精。**制定实施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一网统管”平台体系持续优化，完成区域运平台一期和11个街镇城运平台1.0版建设，完成可回收物管理、危化企业预警监测等5类三大治理场景建设，“一网统管”覆盖率达55%。12345市民服务热线满意率达73.5%。“美丽街区”建设稳步推进，完成15个区域“美丽街区”创建、665处（块）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完成15.6公里架空线入地工程。“三大整治”持续推进，拆除各类违法建筑2017处、面积39.12万平方米，完成33个重点地块公共安全综合整治，腾出土地2018.41亩，开展32个村居“零违建村居”验收。开展“雷霆”整治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35次。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6+1+N”安全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累计排查各类隐患58833处，整改55274处。全面开展首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功抵御台风“烟花”等灾害性天气。

**3. 乡村振兴再创佳绩。**“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完成4个第三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启动2个第四批创建，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7个（完成公示）。农业产业加快发展，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农业生产总面积达20.6万亩，其中水稻12.5万亩、蔬菜4.1万亩。推进“绿色田园”高质量建设，打造“三水融合”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片区，建成高标准农田20.18万亩。农业科技绿色化水平快速提高，主要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6.9%，机器换人示范基地绿叶菜机械化率达55%以上。绿色食品认证率达30%，“淀湖源味”品牌年销售额达6.78亿元。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引进项目13个、流转面积4915.9亩。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完成44项重点工作、58个“二合一”工程；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进，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8项、总里程18.8公里，提档升级28项、总里程50.7公里，新创建市级示范镇1个、示范路17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3个镇经联社建账，农用地委托流转率达91%。区镇村三级“造血”运营项目达54个、投资额22.3亿元。完成1003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完成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24户。农民建房审批有序开展，累计完成审批1586户。实现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帮扶全覆盖，落实年度帮扶资金323万元。

#### **（四）办好实事惠民生，社会治理能效不断增强**

**1. 民生保障网络织密织牢。**民心工程持续推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新建改造早餐网点 52 处。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签约 43 台。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实现 58000 元，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大力推进全民参保，新增无账户人员纳保 205 人。制定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相关政策。新增就业岗位 21000 个，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6800 人以内，帮助成功创业 600 人。推进快递企业技能等级认定，顺丰网约配送员技能培训项目成功申报全国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第二批试点项目。推进青峰人才政策落地，79 家企业获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发放资金 5.3 亿元。“上海青浦（长三角）留学人员创业园”授牌成立。深入推进“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新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 36 户、实物配租 210 户；新筹措公租房房源 114 套、共有产权房 39 套，具备供应条件公租房出租使用率提升至 80%。动迁安置房项目开工 1 个、面积 13.6 万平方米，竣工 4 个、面积 48.8 万平方米，安置基地 2 个、累计 1050 户。大力发展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发放救助资金近 1 亿元，救助 14.7 万人次。青少年、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对口支援、双拥共建、民防和国防动员、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深入推进。

**2. 社会事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66 个项目中已开工 37 个，其中 10 个已投入使用。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启动区域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推动与兰生复旦等品牌学校合作办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不断深化，老旧学校改造大修项目完成 7 个、在建 11 个。普惠性托育点实现全覆盖。推动“双减”任务落地，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达到市 A 级水平，位居全市前列。10 所学校获评市中小学（中职校）劳动教育特色校。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优化，成功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项目完成奠基，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成功创建复旦大学附属医院。扎实推进便民就医工程，“以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为基础的新型分级诊疗体系”获市年度“医改十大创新”项目。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完成主体结构。市儿童医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医学中心完成签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开展全国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试点。养老设施体

系完善提升，新增 98 张养老床位、4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6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7 个社区老年助餐场所，改建 98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完成 129 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规范有序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持续提升长护险评估和服务质量，享受待遇累计 13877 人。顺利开展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文化活动，成功举办淀山湖文化艺术节暨旅游购物节等节庆活动。“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专题规划研究不断深化。文旅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青西郊野公园、大观园等景区服务能级提升。莲湖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张马村入选 2021 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鼓励全民健身，新建改建 5 条健身步道、5 片市民球场、30 处益智类健身苑点，新增体育场地面积 12050 平方米。成功举办复兴之路·薪火驿传百公里接力赛青浦赛段比赛。区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成功转型，培养的赛艇运动员夺得青浦历史上首枚奥运金牌；全运会获 3 金 3 银。

**3. 社会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效。筹建 7 个集中医学观察点，集中隔离 1128 人，高效处置突发零星疫情。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严格做好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哨点监测。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做好高危人群定期核酸检测。加强各类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和督导。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全区 18 周岁及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达 91.8%，12-17 周岁人群全程接种率达到 47%。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顺利完成居村委会换届。新时代幸福社区建设大力推进，完成首批 20 家试点创建，启动第二批实体阵地建设，创新探索“幸福云”智慧社区全景应用系统开发应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村居自治共治深入推进，发挥“阳光村务”信息公开、“睦邻客堂间”议事协商作用。加强金融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建设区级反诈分中心。扎实做好建党百年、第四届进博会等重点节点期间的安全保障。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全年能源稳定保供。加强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恢复并实体运营国有区储备粮公司。

### **（五）协同共治优环境，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

**1. 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启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环评制度改革。加强大气污染防治，AQI优良率达 89.3%，上升3.8个百分点；PM<sub>2.5</sub>年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下降11.8%。深化工业挥发

性有机物（VOCs）治理，完成企业治理148家。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方案。国考、市考水质断面达标率100%，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90%，地表水质优良率70%，完成19公里骨干河道整治、86公里中小河道整治。完成元荡二期岸线贯通工程。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完成75幅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持续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2. 生态环境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青松生态走廊、沪渝高速、沈海高速等7条（片）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建设，累计完成造林11372亩、绿地建设61公顷、城市绿道15公里、立体绿化2.05万平方米。全面推行林长制。新增3座城市公园，改造4个街心花园，实现陆域森林覆盖率18.5%，绿化覆盖率43.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3平方米。完成中心城区4座公厕提标改造，桥梓湾公厕获评全市20座“最美公厕”。完成青西郊野公园周边开放式林地建设。改造完成中心城区“1+4”处绿雕，新塘港水系绿地项目、城市口袋公园等项目开工建设。隔离网、道路改造等公益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启动微型消防站配建。西大盈港一路林荫道成功命名为市级林荫道。

**3. 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进。**启动碳达峰行动方案研究，与嘉善、吴江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项目研究，启动第三批低碳示范社区创建。以节能提效为引领推动绿色发展，新增或更新85台新能源公交车，完成100根公交充电桩建设。国家会展中心核心区26台新能源环卫车辆试运行试点推进。新建民用建筑100%创建绿色建筑，完成6个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5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推进赵巷镇、朱家角镇申报全国光伏整区域试点。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级示范试点任务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垃圾收运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累计设置并运行843个再生资源回收点、8座可回收物中转站、1座集散场。新增80辆湿垃圾车，改造933只道路沿线果壳箱。推行社区垃圾分类“桶长制”和农户地区垃圾“一户两桶”撤桶试点，村居、单位垃圾分类实效达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六）实事工程项目

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2021年度10个大项、20个小项的实事工程项目全部完成（见表2）。

表 2 2021 年度青浦区下月实事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完成情况
1	美丽家园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完成4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消防改造	完成
		雨污混改	完成150万平方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完成
2	市民健身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隔离”工程	完成5所学校体育场馆开放隔离	完成
		健身步道	新增1公里滨水空间开放；完成10000平方米公园绿地建设；新增健身步道1公里	完成
3	便民服务	市民早餐工程	新增市民早餐点位15个	完成
		公共文化资源配送	完成配送300场，放映公益电影6000场	完成
4	教育保障	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完成30个班开设，为1000名小学生提供暑期看护服务	完成
		“幼有所育，幼有善育”项目	在公办园中增设8个托班，完成普惠性托育服务11个街镇全覆盖	完成
5	医疗卫生	村级卫生室建设	完成重固镇、徐泾镇、练塘镇、朱家角镇四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卫生室的建设工作	完成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	新增300台AED急救设备，开展培训4000人	完成
6	养老服务	老年人助餐点	完成老年人助餐点6个	完成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完成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6家	完成
7	温暖关怀	残疾人生活品质提升	完成18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完成
		困境儿童生活品质提升	发放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700人	完成
8	创业就业	促进就业	新增就业岗位18000个	完成
		促进创业	帮助成功创业450人	完成
9	交通出行	公交设施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2条；新建港湾式站台12座；新建及更新公交候车亭152座	完成
		排堵保畅	完成城区15个路口排堵保畅工作，包括路口渠化、标线重画、增加标志牌等	完成
10	城市服务	供水管网	完成二次供水管网改造户数1200户	完成
		新时代幸福社区（社区中心）	完成新时代幸福社区（社区中心）创建15个	完成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青浦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实施，完成35项区级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和6个专题研究。过去一年，尽管面临新冠疫情反复的不确定性，全区经济社会总体向好发展态势不变，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扎实有力，《纲要》明确的主要指标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各项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按节点目标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监督指导、区政协支持帮助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的结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示范区三地、虹桥核心四区、五个新城“三条跑道”的区域激烈竞争中，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本区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经济指标排名靠后，经济稳增长持续承压；新旧动能转换仍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有待加强；社会民生事业依旧存在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和能级尚需提升，社会治理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城市管理、环境治理等方面任务依旧艰巨。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应对解决。

## 二、2022年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2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即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召开，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强：一是世界各国疫情周期错位以及病毒变异和疫情反复的影响依旧存在，加之全球供需矛盾加剧、通胀压力加大等影响，全球经济恢复面临不同步、不平衡的情况，经济增速趋于回落。二是中国经济韧性强，持续恢复发展的态势不会改变，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三是上海面临多重国家战略红利加快释放，“四大品牌”“五个新城”“五型经济”等重大举措加快落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强大坚实基础和诸多有利条件。四是青浦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既面临着国内市场竞争、创新竞争、产业竞争、人才竞争加剧等现实压力，也面临着国家赋予更大使命、率先承接国家战略红利的新机遇。本区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凝心聚力谋发展，全心全意为人民，全面提升经济发展硬实力、城市发展软实力，奋力谱写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

量发展新篇章。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和本届政府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建议2022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见表3）。

**表 3 2022 年青浦区下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速高于全市水平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8%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增长4%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6%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0亿元
6	合同外资	8亿美元
7	实到外资	6亿美元
8	土地减量化	立项80公顷（以市下达为准）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sup>1</sup>	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11	新增就业岗位	18000个
12	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控制在8100人以内（以市下达为准）
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备注：**

1. 建议该指标名称修改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一）抓紧重要战略机遇，激发区域活力动力**

1. **推动重大战略高质量落实。**聚焦五个新城建设战略，新城发力打造城市功能核。强化新城集约紧凑发展，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控详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方案落实。启动实施 TOD 区域重点地块土地收储，推进新城综合交通枢纽、上达中央公园南苑、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改造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规划建设数字之芯岛、“江南新天地”城市更新项目。引进外资研发中心、长三角制造企业总部、

新型科技企业总部等高能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积极推进复旦大学青浦校区等一批显示度高、获得感强、辐射区域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紧抓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战略，青东联动打造虹桥动力核。紧抓青东五镇规划、招商、项目联动，实施品质提升、经济倍增、总部集聚等 7 大行动计划。服务保障好第五届进博会等各类展会，积极承办联合国采购大会、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等活动。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做大做强“6+365”平台，推进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分平台建设；强化与综保区联动，拓展“展转保”“保转跨”；争取跨境电商 1210“海外仓”出口模式突破。完善国际会展配套服务体系，做优做强“云上会展第一平台”。加快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中通产业园、圆通航空产业园、圆通国际金融与科技总部、德邦总部等项目建设。发挥北斗导航基地、市西软件信息园、赵巷科技绿洲等平台功能。构筑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新高地，加快推进美的全球创新园区、安踏上海总部等总部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特色楼宇，推进楼宇数字化转型。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青西协同打造绿色创新核。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科技、产业、生态、民生等领域新一轮重点协同深化事项落实落地。落实水乡客厅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启动重点区域征收补偿。配合创建环淀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建设西岑科创中心，推动西岑科创产业园区城市设计方案优化和控详规划编制。推进上海示范区线（沪苏嘉线）、沪苏湖铁路练塘站等重点项目建设。配合筹备好第三届示范区开发者大会、三周年现场会。

**2. 推进长三角数字干线高起点谋划。**依托“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抓紧制定出台发展规划、行动方案等顶层战略，着力向东联结上海张江科学城和临港新片区、向西链接吴江和嘉善等长三角城市、中间串联“一城两翼”重点区域，打开对内对外开放、面向未来的扇面。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园区（平台）建设，加快市西软件信息园核心区、拓展区建设，加快示范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建设，设立新华文创青浦分园。加强北斗功能型平台建设，引进 30 家企业。推动建设长三角高分遥感产业基地，建成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全面加快发展无人配送、跨境电商、SaaS 等在线新经济。支持数字贸易发展，培育数字贸易主体、平台，打造数字贸易发展示范基地。深化数字人

民币试点。聚集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硬件平台型企业、在线研发平台等，加大产业数字化转型力度，推动 3 个以上数字经济转型示范园区规划建设，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 35%；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新增打造 10 家智能工厂。推进工业互联网与两化融合，培育 3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城市生活数字化水平，发布实施全面推进生活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数字技术城市服务应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发数字社保、数字就业、数字养老、便捷就医少等待等数字便民应用。加快数字基建，推动千兆宽带、5G 等高速网络全覆盖。着力推进治理数字化，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水平，推进区城运平台二期、街镇平台建设，强化智慧公安应用，提升智能安防水平和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加强数据治理，充分用好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强化公共数据以及市政交通等行业数据归集，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3.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入。**落实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围绕“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要求，推动“一件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一业一证”改革力度。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效，建设电子材料库，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动布局全域应用场景，拓展接入事项范围，实现全程网办率 82%，新增零跑动事项 100 项。深化“综合窗口”建设，实现综窗全覆盖，集成更多便民服务事项。做深“好办”“快办”服务，打响“一网通办、青浦好办”特色品牌。规划建设新市民服务中心。深化“跨省通办”和长三角“一网通办”，完善示范区“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机制，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实施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方案，推动预算、投资、工资等 7 项改革措施落地。加快提升国资国企市场竞争力，聚焦企业主责主业形成一企一特色发展路径，支持企业发挥自身禀赋做优做强做大。通过加大资产注入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增强区属国企包括二三级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区属企业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增量增收激励机制，落实容错纠错、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机制。打造数字化国资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在线动态监管全覆盖。优化企业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进一步提高财税政策惠企纾困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优化企业诉求快速协

调解决机制，完善领导帮办制度，扩大企业服务专员服务范围，持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争创首批中小企业创新园，制定分层分类分级的企业培养方案。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

## （二）抓强产业发展基础，促进经济稳中加固

**1. 挖掘经济增长动能。**落实稳增长工作硬任务，聚焦重点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等，加大稳增长力度。落实稳收入各项举措，抓好税收稳存量扩增量，落实好税收征管措施，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服务管理；积极挖潜新税源，抓建筑税落地。完成土地出让区级收入 140 亿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全过程跟踪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新开项目早入统、续建项目早入库。强化产业项目建设添动力，狠抓“四个一批”项目，出让 29 个、开工 31 个、竣工 14 个、投产 13 个；加快顺丰 DHL、胜达克半导体项目出让，推动惠科创新中心、TCL、华夏基石产业等项目落地，打造安踏全球零售总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基地以及波司登全球创新研发基地等中心。推进 388 项、总投资 631.3 亿元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探索地、房、水、绿、林等前期要素的精准配置，推进“快办”审批、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进 98 个、约 458 公顷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落实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坚持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加大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扩大消费，落实新一轮市城市商业空间布局规划，加快天空之城、蟠龙天地、博万兰韵等项目开业，争取百联集团全国奥莱总部项目落地。持续打响“五五购物节”等节庆品牌并向长三角及更广区域辐射，吸引和扩大外来消费。打造多元化消费模式，推动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品牌经济和免退税经济特色化发展。着力稳外资稳外贸，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分别实现 8 亿美元、6 亿美元，保持外贸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打好招商引资主动仗，对接重点企业强化产业链招商，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精准招商，面向长三角“走出去”招商。支持经济小区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平台资源招引企业，建立企业走访、包干制度，加大安商稳商力度。

**2. 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围绕“五型经济”发展带动产业提质增效，落实促进“五型经济”发展若干意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的方案。持续做强现代服务业，继续做强做优三大千亿产业集

群。着力推进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新基建”“新终端”建设，筹办2022年中国快递论坛，争取数字化智慧快递物流创新企业达5家。推动软件信息服务提速发展，依托华为核心产业链布局软件信息产业集群，推动市西软件信息园建设长三角软件园。做大做强会展业，推进会展产业园建设，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集聚会展产业链企业200家，推进“联采”项目落地并实现产出；促进线上线下办展融合。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非银金融等产业发展，借力创新基金产业园、示范区金融产业园引进金融性、平台型机构，支持优质资本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构建一线多园的产业园区总体布局，深入研究各园区产业特色，明确功能定位、锁定产业板块、开发建设重点地块。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时尚消费等重点产业集群，抓好绿谷、爱仕达、美的等龙头企业，支持新兴产业开展战略合作。聚焦华为、美的、网易等10家“链主”企业，做实“链长制”“专班制”，构建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电竞等10条重点产业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研究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补地价、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认定等政策，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探索有效盘活低效用地，加快成片区域“二次开发”，推进徐泾工业园区、练塘蒸淀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调整，完成产业结构调整1200亩。持续释放科技创新动能，加快华为青浦研发中心、网易上海国际文创科技园等项目建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双创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3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30家。

### **（三）抓好城乡建设管理，推进功能形象提升**

**1. 推动高能级城市建设。**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推进上海示范区线（沪苏嘉线）、练塘高铁站、G318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轨交2号线、13号线、17号线等轨交西延伸工程，力争G15改扩建及部分段落抬升、G50智慧高速改扩建等纳入市级启动计划。加强上海示范区线（沪苏嘉线）以及新城枢纽、西岑社区、沪苏湖铁路练塘站等交通配套的研究。启动青浦大道南段、秀横路、汇金路等6条道路建设，开通崧泽高架、外青松公路、新府路等；争取北青公路拓宽与上海示范区线（沪苏嘉线）同步建设，推进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完善新城内部公共交通体系，有序推进慢行交通体系、中运量骨干公交系统、智慧交通等项目落地。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紧盯5个在建项目，

加快启动华新风溪改造项目，有序开展赵巷镇、朱家角镇、金泽镇、徐泾镇等区域 5 个新建项目。持续强化旧房改造力度，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2. 加强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三大整治”常态化，大力推进无违街镇全覆盖，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创建 12 家“城管精品工作室”。巩固交通设施管养成效，积极推进精品示范路创建，围绕道路新改扩建、架空线入地、合杆整治以及“美丽街区”建设等多措并举建设更高品质城市道路。强化交通服务管理，推进公交线路精准化运营，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公共停车场库 100%接入市停车业务信息平台。筑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完成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及“6+1+N”专项整治，滚动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老旧电梯、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体系，创建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全力做好电力稳供增供。试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配合做好吴淞江、油墩港航道整治前期配套工程。开展建设气象风险信息数据库。

**3. 提升乡村振兴显示度。**稳定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 16.8 万亩次蔬菜播种面积、12.2 万亩粮食生产。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片区创建，探索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国家级农业综合体建设。加快建设特色农业产业链，重点推进稻米、茭白、草莓等农产品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强化农业招商，吸引社会资本和优质企业参与乡村建设，引进农业项目 4 个，流转面积 1300 亩。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1 个。巩固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成效，加大示范村创建力度，完成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 个，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5 个左右；推进重固镇北部、朱家角镇沈太路、练塘镇朱枫公路、金泽镇“蓝色珠链”等 4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率先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 24 个、大中修项目 9 个。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持续改善乡村民生，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项目的腾

房、拆旧、土地整理等，持续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加大农村综合帮扶力度，研究调整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认定标准及覆盖面等帮扶政策，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支持农民非农就业。着力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管理、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等。

#### **（四）抓实社会民生保障，营造美好品质生活**

**1.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深入落实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居保政策宣传和对无账户人员纳保服务。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等政策举措，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校外培训机构转岗转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确保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五年专项行动计划下达指标任务圆满收官。开展数字技能培养培训，推动技能竞赛成果转化。加快推进市特色创业型社区创建和市、区级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扎实开展淀山湖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推进长三角（青浦）国际人才港、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筹建长三角人力资源产业园，联接嘉善、吴江做好做强一体化示范区线上专区。不断健全“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进一步发挥国企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供应中的作用，筹建 4000 套。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的认定，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才居住需求。加大廉租住房供应，实施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推进动迁安置房基地建设，新开工 1 个、竣工 3 个、安置 4 个。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增养老床位 1090 张、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7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10 家、社区老年助餐场所 18 家，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312 张，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150 户。提升失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试点、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建设。深入推进长护险工作。进一步做好青少年、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对口支援、双拥共建、民防和国防动员、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

**2.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编制新一轮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布点布局，完善 15 分钟生活圈，积极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站点。深化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新中考”平稳落地。加快推进 1 所新型高职院校。推



进漕盈路站幼儿园等学校开办和青浦一中改扩建项目。完成第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实现托幼一体化园所全覆盖。落实义务教育“双减”长效机制，规范培训市场，实现课后服务“5+2”模式全覆盖。推进青浦一中、青浦二中特色普通高中复评。建设青嘉吴三地终身教育合作联盟跨区域体验基地（点）。注重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保持特殊教育学生入学率 100%。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机制，实现中小学全员导师制全覆盖。强化校园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开办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推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建设，推动市儿童医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医学中心立项，深化数字健康城区建设。持续推进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建设 1 家示范性和 3 家标准化社区康复中心。推进青嘉吴三地妇产科医联体建设。推动复旦青浦创新医学园区建设。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启动第二批健康村镇试点建设。加快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品质，积极申报评选“家门口的好去处”，推进城市书房、社区自助借阅点等设施建设。推进百老汇剧场群等建设，推动区图书馆新馆、区文化馆新馆和公共美术馆规划建设；推动智慧运动场馆建设，提升虹馆、水乐堂、课植园等专业特色场馆能级。巩固全域旅游创建成效，聚焦大观园、青西郊野公园、陈云纪念馆等文旅资源，打造一批精品工程。深化朱家角古镇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联手推进淀山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推进上海古文化走廊建设。支持文创、民宿、电竞等文化产业发展。持续深化“体医养融合”，加强区健促中心和长者运动之家阵地建设，新建改建 2 个社区健身中心，5 条健身步道，5 片多功能运动场。筹办 2022 环意自行车赛、第十二届世界华人龙舟邀请赛、长三角半程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活动。

**3.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管理，严格落实高风险人员、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控队伍建设，增强核酸快速检测能力。持续加强发热门诊和哨点诊室设置，稳妥有序推进新冠疫苗及加强针接种，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处置。加快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卫 20 条”落地落实。持续健全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以社区中心为平台的社区运行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幸福云”与城市运行“一网

统管”“一网通办”融合发展。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开展“放心物业”创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金融、欠薪等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加强行业安全治理。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打造“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健全法治保障制度，深入推进法治青浦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快区储备粮公司运营管理和专业化水平提升，推进新建粮库建设。

### **（五）抓牢“双碳”行动目标，塑造良好生态环境**

**1. 持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贯彻落实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产业园区，积极推进长三角清洁能源产业等一批“低碳”“零碳”示范项目落地，加快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170 辆，试点开展氢能源公交车运营，推进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建设。建成环卫智慧平台，投入使用环卫新能源车辆。持续推进建筑节能提效，推动 3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推进 4 个低碳示范社区创建；创建绿色小区、绿色学校各 4 家，绿色家庭 22 户；绿色社区创建率达到 80%。加快建设赵巷镇、朱家角镇整区域光伏试点。

**2. 巩固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推进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 73 个市级项目。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完成第二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完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任务；PM<sub>2.5</sub>年均浓度保持在 35 微克/立方米，AQI 优良率稳定在 85%左右。完善河湖长制，持续实施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开展“一河三湖”水生态调查监测。全面启动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改，地表水质优良率达 75%。着力推进元荡三期、环淀山湖一期生态岸线贯通，启动“蓝色珠链”一期生态治理；全面推进“6+1”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 100 公里中小河道整治、6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和提标改造。稳步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低洼圩区治理和老旧泵闸改造。加强工业固废及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深化“三监联动”。

3. 加快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着力打造城市“绿色秀带”，推进环城水系公园三期、青西郊野公园二期等大型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完成创业中心绿地等4块“街心花园”改造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0.5平方米。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新增森林资源5000亩、绿地建设60公顷、城市绿道15公里、立体绿化2万平方米，陆域森林覆盖率达18.7%。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林地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全力争创国家园林城区。大力推进退渔还湖（湿），加强生态湿地构建。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镇创建成果，扩大居住区“桶长制”及农村地区“一户两桶”撤桶覆盖范围；提标垃圾转运和集中处理能力，优化分散处理设施配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2%。巩固提升集镇地区及农村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实效，实现集镇地区新增30条（段）、长度30公里道路按照高标准精细化保洁实施作业。

#### （六）2022年度实事工程项目计划

2022年，计划安排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工程项目10个大项、25个小项，总投资约9.65亿元（见表4）。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表4 2022年度青浦区下月实事工程项目预安排计划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工程量	责任单位	投资(万元)	备注
1. 就业创业	1	新增就业岗位	新增就业岗位18000个（其中农村就业人数5000人），帮助成功创业450人	区人社局	5000	人大票决项目
	2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210人	区人社局	1840	市实事工程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	支持培养500名企业新型学徒	区人社局	310	市实事工程
2. 城市管理	4	积水点改造工程	华腾路、纪鹤路等局部路段排水设施缺失或损坏，导致排水不畅，现增设雨水管道或排水边沟	区建管委	1500	人大票决项目

	5	城区静态交通改善	在中心城区路段新增3362个非机动车车位	区绿容局	87	人大票决项目
3. 公共安全	6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在上海工商信息学校、清河湾中学、实验中学（东）三地新建3个II类应急避难场所	区民防办	1180	人大票决项目
	7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5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区消防救援支队	600	市实事工程
	8	老年人健康关爱计划	对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增设CT肺癌筛查项目	区卫健委	4448	人大票决项目
4. 养老服务	9	新建养老机构、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新增养老床位1090张、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312张	区民政局	902	市实事工程
	10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	老年人助餐点18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家。	区民政局	1580	市实事工程
	11	医疗保险补助系统建设	推进“医疗报销一件事”，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减时间、减跑动，将“线下依申请报销流程”转变为“主动线上补助”，实现看病后实时补助到账	区医保局	33	人大票决项目
5. 便民服务	12	早餐工程	建设一共50个早餐驿站、流动餐车、早餐点	区商务委	/	市实事工程
6. 健身康复	13	社区康复中心建设	新增1家示范性、3家标准性社区康复中心	区卫健委	1100	市实事工程
	14	健身步道	新建5.2公里健身步道、开放2公里滨水空间，岸线开放2.5公里	区体育局、 区水务局、 新城公司	1302	市实事工程
7. 教育文化	15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公民办学校全覆盖、学生愿留尽留全覆盖、工作日全覆盖，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	区教育局	3500	人大票决项目

	16	爱心暑托班	2022年计划于7-8月份开设两期爱心暑托班，两期共设置30个左右办班点，预计招收小学生1500余名进行暑期托管服务	团区委	258	市实事工程
8. 医疗 服务	17	跨域医疗协同互认	完成长三角示范区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吴江、嘉善、青浦三地实现远程就诊，影像及检验结果互认	区卫健委	1639	人大票决项目
	18	社会急救体系建设	新增AED设备300套，为4000名医务工作者及社会人员提供AED急救培训	区卫健委	604	人大票决项目
	19	智慧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远程医疗协同、互联网医院平台及区域医疗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升级，建设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三级医院跨域互联网分级诊疗体系，实现线上预约、问诊、转诊，核酸检测服务覆盖面达到80%，专病防治系统覆盖面达90%，跨域影像覆盖面达60%，跨域检验覆盖面达70%	区卫健委	4500	人大票决项目
9. 幸福 家园	20	残疾人生活品质提升	对150户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区残联	435	人大票决项目
	21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	完成小区20部电梯加装	区房管局	1500	人大票决项目
	22	新时代幸福社区	完成新时代幸福社区创建50个	各街镇	9000	人大票决项目
10. 住房 保障	23	动迁安置房	动迁安置房竣工约5万平方米，安置户数1000户	区房管局	55000	人大票决项目
	24	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	完成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10户	区建管委	200	人大票决项目
	25	保障性租赁房	筹措保障性租赁房4000套	区房管局	/	人大票决项目
合计				96518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虞 骏

主席团：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浦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及《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此之前，区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 2021 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编制情况开展了调研，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1 年区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执行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 2021 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全区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加快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显著；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增长动能，经济实力稳步提高；发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作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紧紧围绕人民所需所盼，各项社会事业全面

发展，民生保障不断夯实；践行“两山”理念，厚植绿色发展优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仍需加大，产业竞争力仍需提升，创新动能仍需释放，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步伐仍需加快。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与报告，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区第六次党代会和五届区委一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博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为根本牵引，加快实施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工作措施切实可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浦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以及《关于青浦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2022年是青浦抢抓进博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新城建设多重战略历史机遇期的关键之年。为了确保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计划指标顺利完成，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1、着力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立足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深化空间布局研究，加快综合交通枢纽、长三角艺术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推进青浦新城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开放门户功能、创新创业活力、生活品质不断升级。全面落实《青浦区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行动方案》，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和虹桥开放枢纽功能，健全完善青东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协同招商、规范建设的发展格局。抓住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机遇，推动“水乡客厅”、西岑科创中心、蓝色珠链创新产业走廊建设，积极构建延伸绿色产业链，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筑牢青西协同发展的绿色基底。

## **2、着力夯实创新之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持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增强创新要素集聚力，巩固“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加快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产业发展，围绕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引进培育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发挥服务业带动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发展在线新经济，推进会展、物流、文旅等现代服务业升级迭代。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响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业招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经济小区能级，完善创新支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投资便利化服务水平。

**3、着力建立常态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注重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治理，持续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创建推进机制，引导居民参与城市综合治理。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金融、网络、食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城市能源和物质保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 **4、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建立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创新智慧化健康服务模式，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数字化推动社会事业持续发展。深化“幸福云”和社区中心平台建设，健全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青浦区 2022 年预算草案，同意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浦区 2022 年本级预算。

#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除本报告外，还提供了《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区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青浦区 2021 年部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青浦区 2022 年政府预算简明读本》。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青浦抢抓国家和本市战略机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各部门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平稳，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态势。在此基础上，我区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调控水平得到新提升，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财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步，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较上年增长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1150234 万元、调入资金 536530 万元、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37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4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3474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80023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96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0%，加上解上级支出 1641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303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21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17362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80023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73258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48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加上解上级支出 1641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2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26021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17362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73258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 (1) 区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中，税收收入 1926431 万元，其中：增值税 773134 万元、企业所得税 308857 万元、个人所得税 18490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08 万元、房产税 107635 万元、其他各税 468792 万元；非税收入 384557 万元。

#### (2)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2172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设施设备购置、教育保障管理、课程开发与建设、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新开办学校和扩班、民办教育、教育系统校舍修缮、青浦新城四站（57-04 地块）36 班初中建设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5064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扶持、张江专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政务外网改造、终端一体化安全防护、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下的青浦区综合办公统一政务平台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3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老年人综合津贴、万人就业、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人才发展、促进就业、残疾人就业、拥军优抚、“三支一扶”及人事派遣人员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69086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卫生人才激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中山医院管理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759 万元，主要用于清河湾三期、大型居住社区市属保障性住房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整治、住房解困、五浦汇 E 区动迁安置房、西虹桥光涞路北侧 04-33 地块栖窠公寓项目、廉租房租金补贴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28905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水利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村级经费保障、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农业绿色生产发展、河道长效管理、农村发展与改革、农村综合帮扶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4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等管理事务支出，广电专业设备采购、媒体融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文化事业发展基金、移动媒体业务、文化活动、文化建设与服务、公共文化配送、社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301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扶持、青发创投基金、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自来水原水补贴、排水补贴、青浦区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中建 1 号楼威马租金补贴、中建 6 号楼高分项目租金补贴、北斗专项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88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引导、虹桥商务区专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信息业、招商引资、文旅产业扶持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0316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新塘港西段河道整治、循环经济、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助、监测服务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7156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用地减量化、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长三角西岑科创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资本金、一体化养护保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610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补贴、外青松公路北段新建

工程、新府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维修费、县道小修保养、青昆路改建工程、县道公路大中修、漕盈路南延伸及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朱家角华为人才公寓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433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进博会配套、交通管理、数据人口及网安建设、监所管理、办案经费、盈浦派出所迁建工程、警用装备设备购置、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建设项目、安保经费等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021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745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670254 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3) 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2111 万元，增长 0.3%，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3071 万元，增长 9.0%。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0477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2401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7693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287981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280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2 万元、调出资金 5353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86657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87981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229970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100992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2 万元、调出资金 49947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685236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229970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992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96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补偿支出 32744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579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65614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10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39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83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61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74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39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4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财政部批准，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合计 264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000 万元、专项债券 49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加上年结转收入 229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62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74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128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60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727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62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 **4.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99224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986184 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 6065 万元。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25000

万元；专项债务 626000 万元。

##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我们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财政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有力有效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 全面落实各项“稳增长”举措，推动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一是切实加大收入组织力度。2021 年以来，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区财政收入呈现平稳健康增长。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1.1 亿元，同比增长 10.0%，完成年初预算 104.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5.6 亿元，同比增长 10.0%；非税收入完成 35.5 亿元，同比增长 10.0%。二是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聚焦“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加大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全年投入 6.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6%。积极落实《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等财政倾斜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激励引导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财源。三是有效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修订完善经济小区招商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加大对招商引资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经济小区的奖励力度，授予经济小区自主权，增强经济小区招商引资积极性。建立企业服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咨询热线，宣传解答各类惠企政策。加快财政扶持资金拨付，落实按月兑现原则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全年累计支出 45.6 亿元，惠及企业 5.5 万笔次。四是持续推进“批次贷”融资担保业务。积极联动市担保中心推出“政府+担保+银行”三方联动“批次贷”融资担保新模式，对符合产业导向且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给予不高于 3.65%的优惠利率、保费全额补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全年举办各类座谈会、政策宣讲会 20 余场次，印发业务宣传册 3000 余份，为近 330 家单位发放贷款 18.0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各类涉农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深入挖掘财政收入潜力。积极探索非税拓展机制，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重点关注区属公司资产出租、出

借、处置情况，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应收尽收。2021 年我区非税收入中有 10 亿元的一次性收入，主要是区属公司上缴的国资处置等收入，占全部非税收入比重 28.2%，为全年财政增收贡献了近 5 个百分点。六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提高起征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四季度税费等新一轮结构性减税降费举措。同时，积极清理规范各类违规涉企收费，坚决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2. 加紧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要求，按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财政服务工作。全年安排 2.1 亿元用于居民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集中隔离点运行、机场工作专班、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二是贯彻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制定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提标、补助、救助政策，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民心工程”实施，支持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调整落实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金区级统发，加大区级资金投入，保障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调整平稳过渡。进一步深化落实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预算保障，强化教育支出执行，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31.0 亿元，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46603 元，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实本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研究制定了《青浦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青浦区农田基础管护工作意见和考核办法》等政策文件。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全力保障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支持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和农村综合帮扶，全年拨付资金 29.3 亿元。四是启动实施公立医院运行补偿。2020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区公立医院财务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区财政局联合区卫健委迅速行动，对全区四家公立医院开展实地调研，及时研究拟定疫情影响下公立医院运行补偿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落实运行补偿 6683 万元。五是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严格按照中央、本市有关直达资金业务监管要求，抓实抓细资金分



配方案，加快落实资金拨付兑现，重点用于支持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直达资金实施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计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2.3 亿元。

### **3. 全力推进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参与研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财税分享机制。配合示范区执委会，会同吴江、嘉善两地财税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方案（试行）》，通过构建跨省财税分享平台，聚焦“水乡客厅”开发建设，以点带面实现财税资源合理流动与配置优化。加强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按照市与区 50:50 投入比例，2021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4.0 亿元。按照三地各出资 30 亿元投资设立长三角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本市由市国企出资 10 亿元，区国企（财政）出资 5 亿元，长三角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出资 15 亿元（市与区 50:50 承担），2021 年区国企（财政）出资已到位 2.5 亿元。二是做好第四届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在汲取前三届进博会服务保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资金安排和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安排进博会安全保障经费、核心区绿化景观工程、停车场及交通配套工程、区域水环境维护等资金 3433 万元。三是支持推进青浦新城高质量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新城”规划建设战略布局，加大新城范围内各类产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已出台的《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多部门配合做好新城区域内土地出让市级资金申请、财力结算工作，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资局审核同意结算 2021 年上半年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5057 万元。

### **4. 加力攻坚重点领域财政改革，持续优化财政体制机制**

一是持续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拟定并报区府办印发《青浦区医疗卫生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试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二是研究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政激励机制。在现有区与镇（区属公司）财政体制基础上，研究完善区对镇（区属公司）财政激励引导机制，拟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引导激励各镇（区属

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经济实力。三是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印发《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明确我区一体化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进一体化业务需求梳理,2022年预算数据迁移,区、镇一体化相关基础数据录入和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2022年新系统全面启用,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规范区镇两级预算工作流程,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四是全面有序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在先行试点基础上,强化业务培训、健全工作手册,优化工作流程,目前已在全区各街镇、委办局、区级公司全面实行政府性投资项目请款资料的电子化管理,有效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请款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确保每笔请款均可追溯,大幅提升了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

#### **5. 不断提升财政内外监管水平,推进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1年公用经费在2020年压减15%基础上继续压减10%。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全年共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6.6亿元。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完成当年度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共计26.4亿元的申报发行工作。二是深化国资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印发《青浦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2021年全区共预留份额113万元,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780万元。加强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管理,2021年底我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预算单位579家,交易5202笔,采购金额28.0亿元。制定《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及指导性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荣获“2020-2021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称号。三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力度,调研分析、监督检查,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街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合力做好内控报告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报送等工作,2021年全区共418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了内控报

告的编报工作，内控报告报送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2021 年全区基本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的年度工作目标，印发《青浦区 2021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全区预算主管部门和镇全面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评价，涉及 2467 个项目、248.9 亿元预算资金。同时对重点项目实施 5 年一轮全覆盖重点评价，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等 10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0 亿元。2021 年预算部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信息的项目资金量不低于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 50%，通过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倒逼预算部门落实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在 2022 年部门预算“一上”初审的基础上，重点选取初审判断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经费需求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且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经费安排存在争议的项目组织绩效目标重点评审，经遴选共有 148 个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9.9 亿元。经评审，有 10 个项目 1.1 亿元因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不予安排；有 138 个项目 8.8 亿元可立项，但需核减经费预算 2.4 亿元，核减率 27.5%。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和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受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压力较大，但支出需求刚性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引导激励各镇（区属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区财政将更多的增收财力倾斜给各镇（区属公司），财政运行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二是当前我区承载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财政政策的支撑作用和支持方式有待进一步加强和优化，预算管理中仍存在统筹力度不足、预算约束不够有力、执行不够有效，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对于以上问题和挑战，我们高度重视、正视困难，同时也坚定信心，我们的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和解决。

##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青浦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面临着国家赋予更大使命、更多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许

多现实挑战。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我们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将财政工作放在推进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谋划、部署、推进，努力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十一届市委十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巡察、审计等整改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防范风险，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资金管理提升绩效、强化约束，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构建资金和资产相结合的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机制；筑牢预算管理基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约束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2 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社会目标任务、宏观调控要求，以及落实国家财税领域改革等因素影响，本区“三本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5880万元，较上年增长8.0%，加上级补助收入8738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7362万元、调入资金158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67389万元，全区收入总量445611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4500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03556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8060万元，全区支出总量445611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3419623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8007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03556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8060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3419623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1）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预期指标，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指标安排如下：税收收入2096265万元，其中：增值税800000万元、企业所得税375000万元、个人所得税2000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5000万元、房产税130000万元、其他各税506265万元；非税收入399615万元。

####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333754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新开办学校和扩班经费、教育保障管理、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设施设备购置、课程开发与建设、民办教育、学生实践活动、教育系统校舍修缮、青浦新城四站（57-04地块）36班初中、泰安公寓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62806万元，主要安排财政扶持、张江专项、科技创新、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产业发展、公共场所无线网络服务（二期）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736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万人就业、征地养老、老年人综合津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原统筹基金财政补贴、促进就业、残疾人就业、人才专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87091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大型隔离点开办及运行、公共卫生中心、红房子医院开办、新冠疫情防控、人才激励、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实验设备和大型医疗设备、新冠疫苗紧急接种、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中山医院管理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7080 万元，主要安排旧里改造、廉租房租金、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317940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村级经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综合帮扶、土地流转、水利设施管理、农业保险、河道长效管理、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农村发展与改革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35 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广电专业设备采购、公共文化发展、移动媒体业务、媒体融合信息化建设、体教结合、文化建设与服务、文旅资源促进、文化活动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7402 万元，主要安排财政扶持、青发创投基金、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青浦区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北斗专项、全区电子政务核心机房和骨干网络租用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823 万元，主要安排服务业引导、虹桥商务区专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信息业、文旅产业扶持、招商引资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6805 万元，主要安排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氢能专项、公共交通补贴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89100 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建设用地减量化、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市政设施养护及市容管理、道路照明、绿化维护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25317 万元，主要安排公共交通补贴、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农村公路养护维修、清河湾道路桥梁新建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62419 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进博会配套项目、交通管理、公安基地运行、监所管理运行、盈浦派出所开办、朱家角派出所开办、复兴路检查站开办、办案经费等支出。

预备费 916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

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述各类支出与上年变动情况及具体项目，详见《区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22 年预算（草案）》和《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2 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8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5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1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752 万元。

### （3）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区对镇转移支付 166045 万元，增长 2.4%，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5770 万元，增长 2.9%。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管理、文化体育、城市维护、农业等领域，加强区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15496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90 万元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91972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207617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5456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397664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07617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137518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830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52941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137518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830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560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49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71382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9863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6602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38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4 万元；国

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106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6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76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9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5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38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1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28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727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7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562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59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186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2 万元、转移性支出 158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三、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和第六次党代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政策储备，把握窗口期，通过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保障国家、本市和本区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领域支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财税政策支持、综合财力支撑和体制机制保障。

### （一）聚焦重大战略落实落地，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是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示范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和扩大转移支付改革。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保障示范区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项目落地。按照已出台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方案（试行）》，加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安排和使用管理，研究制定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细则，做好“水乡客厅”区域开发建设的资金筹措，推进全域范围内共投共建项目、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项目落地建设。二是高标准推进虹桥国际开



放枢纽建设。积极发挥财政在企业融资、联动发展基金等金融工具方面的杠杆作用，依托“青东联动发展 1+5 专项基金”等融资方式，强化对符合条件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探索青东五镇财税联动分享，建立镇与镇、镇与公司财税分享机制。落实张江高端紧缺人才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化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环境。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围绕区域规划、资源整合、产业发展、人居品质、社会治理等核心工作，进一步健全财税共享分配机制。完善进博会预算管理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发挥好进博会平台作用和溢出带动效应。三是高起点实施青浦新城规划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于五大新城“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战略方针，结合我区“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发展主题，加大新城建设投入，支持高能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进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着力打造城市功能核；加快新城区域财税支持政策的研究制定，推动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共享，加大支持土地收储力度，加快土地出让；探索创新基础设施多元化投资模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 **（二）聚焦精准施策助企纾困，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以政策引领培育财源税基。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好区对镇（区属公司）财政激励政策，加快财政倾斜资金兑现，落实好企业扶持政策，加强财政收入以及财政激励政策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对财政改革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调整完善建议措施。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推进财税分享机制改革创新，促进形成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二是以数字化转型助力产业发展。以政府引导基金方式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各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聚焦培育六大重点高端产业集群，支持“五型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支持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加快提升“长三角数字干线”区域经济品牌影响力与辐射效应，助力面向未来的高能级城市加快崛起。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新体系，发挥担保基金“四两拨千斤”的

引导撬动功能。三是以强化征缴探索非税拓展机制。继续做好非税挖潜工作，为财政增收做好充足准备。多渠道盘活国有资金、资产和资源，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继续做好区属公司挖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向行政事业单位、街镇拓展。积极探索非税收入征管新模式，拓宽非税缴费新渠道，健全非税收入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征收管理，强化源头监管，促进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四是以服务保障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推广政府性融资担保“批次贷”模式，扩大“批次贷”政策覆盖面，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消除门槛，平等对待内外资供应商，杜绝“短名单”采购。五是以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打好财政直达资金和减税降费政策“组合拳”。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强化直达资金执行监管；继续面向市场主体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他们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多管齐下、放水养鱼，进一步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 **（三）聚焦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兼修提升城市“软实力”**

一是促进城乡融合大发展。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城市软实力为主攻路线，以实施“一核聚能、两带辐射、三片示范、水环串联”战略布局为关键支撑，研究完善配套财政政策措施，助推青东联动发展、青中融合发展、青西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转移支付资金向生态保护区域、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倾斜。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城乡全面融合、共同繁荣。二是建好民生民心大工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安排和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财政资金投入结构，探索建立公共领域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三是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继续重点围绕本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为原则，以完善涉农政策为先

导，修订完善相关资金政策，研究推进资金监管路径，建立重点项目跟踪督导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农民集中居住建设，落实“三美丽”、“幸福社区”等民生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深化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助力打造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

#### **（四）聚焦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谱写财政改革“新篇章”**

一是强化意识链，纵深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政府过“紧日子”长效管理机制，增强对国家、本市、本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2022年各部门公用经费定额继续按照上年压缩10%的标准核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三本预算”统筹力，综合平衡当年财力、历年存量和债券资金，提高资金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调整专项资金的方向和用途，加快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审计监督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落实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区本级各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和编制质量。强化预算约束刚性，从严控制预算追加。提高财政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预决算、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二是打造服务链，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和国资管理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推广应用，加强政府采购云平台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推进资产管理重心从前置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运用“公物仓”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按照一体化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资产卡片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建设。三是健全评审链，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区、镇两级全面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各部门、各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完善考核抓手，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坚持“运用好预算绩效评审，更好服务预算管理”工作理念，构建全周期预算绩效评审链，提升绩效评审服务效能。

各位代表，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我区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以政领财”,切实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谱写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琼

主席团: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浦区 2021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预算(草案)、青浦区 2021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及《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此之前,根据《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区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部分区级预算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1 年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执行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面落实各项“稳增长”举措,财政收入呈现平稳健康增长,超额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目标任务。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注重加大区域治理资金保障力度,全力服务疫情防控,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政体制机制，实施资金的全程监控，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但本区财政运行和预算全过程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财政运行在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的形势下，财政政策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体现，预算刚性约束和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统筹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审计及整改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等。

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草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财力和制度保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政策储备，收入预算安排客观合理。支出预算积极助推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强化产业集群培育，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统筹考虑重点支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要活动的需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管理，注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浦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各镇人民政府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局之年，为更好地完成全年预算，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 **（一）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抓紧抓实财源建设**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打好经济发展的主动仗。加大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强化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不断夯实财税基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调动街镇、企业和经济小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不断壮大优质税基，拓宽增收渠道。围绕“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战略方针，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助力青浦经济社会发展。

#### **（二）持续加强财政统筹管理，提升综合财力保障**

在当前财政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的形势下，更要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工作的始终，落实到部门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各项具体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政策统筹调度机制，把有限、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重点支出。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不断完善和充实项目储备，充分发挥其在扩大政府投资规模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优先用于服务保障重大国家战略、公共卫生、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和民生事项。持续加强区级财政对镇级财政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日常指导和监督考核，推动镇级财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 **（三）不断提高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收支管理**

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税源企业进行全面梳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动态跟踪和研判，积极有效应对。严格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积极提升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加强对重点支出的动态监控，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执行计划。加强对财政支出进度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定期通报机制，提升预算支出执行率。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各街镇的主体责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 **（四）完善审计监督闭环管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

全面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落实和监督，注重完善“查出问题、实施整改、检查监督、评价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巩固审计成果，对重要问题和未整改到位问题加强跟踪监督，做到问题不解决、整改不到位的绝不放过。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推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挂钩机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财政资源配置和政策的参考，不断优化年度预算安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4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朱明福主任受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对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代表：

我受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五年工作的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新使命的五年，是新思想指引人大工作新发展的五年。党中央首次召开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举措，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随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叠加效应的显现，青浦实现从上海之源向上海之门的跃迁，为青浦人大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大有可为的舞台。

五年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中共青浦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传承青浦区（县）人大常委会40年优良传统，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坚定的政治责任、忠实的履职担当，谱写了助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人大篇章。

——**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召开常委会会议50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报告59项，开展7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and 13部法律法规执法调研，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重点工作48项，组织代表听取专项报告47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开展监督调研117项，对41位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开展履职报告和评议，有效丰富和拓展了监督工作内涵。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形成新机制。**贯彻《区委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修订常委会有关制度，广泛汇集民意民智，依法就财政预决算、区域总体规划、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等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30 项，提高了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

——**选举任免工作得到新提升。**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积极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率先探索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选民资格认定便利化，顺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 242 名区人大代表和 615 名镇人大代表。依法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07 人次、人民陪审员 223 人次，推动了区政府任命人员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立法参与拓展新渠道。**推动在金泽镇人大设立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力支持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自 2020 年 8 月建成启用以来，围绕 8 部法规草案，召开 19 场座谈会，529 人次基层群众参与，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223 条，被市人大吸收采纳 26 条，开辟了基层一线法治需求和贡献立法修法智慧的“直通车”。

——**代表工作呈现新格局。**引导广大代表积极参加“凝心聚力促发展，担当作为再出发”履职实践活动，坚持群众工作法，利用“三联系”、“家站点”等机制平台，组织 1600 人次代表进社区联系群众 82000 人次，收集各类社情民意 1200 余件，邀请 3800 多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凸显了代表主体作用。

五年来，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共同努力，重点推进了六方面工作：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障，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和党史学习教育，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形成了党组领学、机关共学、支部促学、党员自学的生动局面，建立了集中研讨、专家辅导、聆听党课、实地参观的常态机制，落实了即知即改、持续

整改、建章立制的工作举措。针对查找出的在学习、调研等方面的问题清单，常委会党组班子、党组成员逐条落实和整改，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调查研究求真求实，检视整改从严从细。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推动群众关切的道路建设、村卫生室功能提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等一批民生项目，确保办实事、好事办好。

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党组切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制定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届内召开党组会议 115 次，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1 件次，围绕跨越式发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系走访人民群众等情况形成 12 份报告上报区委，全面完成区委挂图督战重

点任务 22 项，及时加开常委会会议落实区委重要人事安排。配合区委召开区人大工作会议，为做好新时代本区人大工作谋篇布局。召开纪念青浦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坚定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信心责任和行动自觉。本区人大工作在市委专项督查工作中，得到市委专项督查组和区委的充分肯定。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四责协同”“三个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要求，将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人大年度“挂图作战、列表推进”工作项目，推进实施常委会班子成员廉政风险责任项目，通过建机制、立规矩、抓落实，有效防控履职风险。在全市各区人大系统率先成立机关党组，支持做好区委巡察组对机关党组的巡察工作，督促落实责任、建章立制，全面整改巡察反馈的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

##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助推服务中心大局**

聚焦全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以决议推动决策落地，以监督促进工作落实，以协同汇聚各方合力，为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建立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主任例会制度和三地人大专工委协同机制，每年开展联合调研视察，与市人大联动调研《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助力示范区打造生态绿色新标杆、创新发展新高地、制度创新试验田。动员广大代表积极护航进博，专题调研承接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青东联动发展，助力打造国

际中央商务区和高水平开放枢纽。精心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7 项专题调研和 5 场重点审议讨论活动，广泛收集代表和群众建议，夯实民意基础。举办青浦新城建设专题报告会和市人大代表论坛，组织代表听取新一轮新城建设规划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多渠道助推打造独立的综合性城市和枢纽门户城市。连续四年听取审议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等情况，持续关注本区农林水、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等情况，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连续五年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抓住《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的契机，精心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加强企业服务、完善监管执法等方面多点发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开展《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执法调研，组织代表听取科创中心建设情况，关注科技普及、人才强区等工作，助力打造上海国际数字化制度青浦样板。监督调研“三大两高一特色”产业体系建设、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市西软件信息园建设、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建设用地减量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等工作，推动产业布局加快完善、特色产业体系逐步确立、产业质量更趋高端。监督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改增实施等情况，支持区政府以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潜能。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每年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采取议案办理、专项监督、执法检查等形式，持续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本区生态环境和城乡面貌实现新提升。上下联动开展《土壤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和调研，推动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环境。持续跟踪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河长制”深化落实、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等工作，结合办理有关代表议案，督促加强严格执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监督调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及时作出决议，为全面成功创建提供了有力支持。

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每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专项监督“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和末期完成情况，监督推进“十四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全面贯彻中央精神，推动支出重点不断向保障国家战略、重大民生工程和实事项目倾斜。建成启用预算联

网监督系统，打破传统静态监督方式，实现多层次、全过程、全时段动态监督。修订常委会有关监督办法，首次从审计部门监督整改和被审计部门落实整改两个层面，开展满意度测评，形成覆盖监督全程的闭环机制。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推动政府全面理清国资“账本”，最大限度发挥国有资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积极回应社会民生关切，持续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人民城市建设。作出关于同意本区和有关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决议，支持区政府以规划为引领，加快推进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全力打造高能级城市和建设新型化城镇。每年组织代表听取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聚焦各领域重大工程，开展视察检查和跟踪督查，推动以轨交 17 号线、环城水系公园等项目为牵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竞争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专项监督城市运行安全和管理精细化，调研“一网统管”实施情况，关注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对策建议，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第一时间向全区 700 余名各级代表发出倡议，深入防控一线开展明察暗访 240 多次，广大代表和人大干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大担当。

紧扣社会民生发展。按照“六稳”“六保”要求，开展促进就业专题调研，推动改善就业环境。心系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安全条例》执法检查，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监督检查全覆盖。监督《养老服务条例》、社区居家养老、长护险实施等工作，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和政策落地，增强广大老年人获得感。监督调研高考改革、义务教育优质均衡、0-3 岁儿童托育服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民办教育发展等情况，推动白鹤第二幼儿园、重固九年一贯制学校等一批学校建成启用或开工建设，更好满足就学需求。围绕社会事业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中医药发展、社区卫生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民实事工程等开展监督，推动各类资源更优布局、服务水平更大提升。监督《退役军人保障法》《反家暴法》《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实施情况，维护各类群体合法权益。

高度重视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建立健全每周信访接待、代表阅信等制度，加强同区信访部门和区法院、区检察院的协同，共受理信访 635 件（批）1275 人次，有效督办解决了一批信访问题。

助力幸福社区建设。动员广大代表积极参与幸福社区建设，常委会领导带队走遍街镇、走进村居，实地调研了解社区中心、村居文化活动室建设运行情况，面对面听取村居干部和居民农民的意见，促进“家门口”社区服务精准化、共享化。组织代表听取“美丽家园”实施情况，积极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小区物业管理、老旧住房改造、加装电梯、充电桩安装等热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补短板、拉长板、出亮点、提能级，全面提升社区、街区生活品质。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政策保障、长效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支持打造“点线面”合一的美丽乡村格局。开展《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并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监督调研《街道办事处条例》实施情况，推动基层社区治理赋权增能。

#### （四）推进依法治区，积极助力区域治理现代化

发挥人大监督支持保障作用，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规范履行职权，让法治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推动依法行政。积极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全覆盖开展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评议，将依法履行职责、贯彻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等情况作为评议的重要内容，推动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等工作得到明显改进。听取审议“七五”普法情况，依法作出“八五”普法决议，提出以宪法、民法典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每年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对 2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推动依法行政迈上新台阶。

支持依法监察。按照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立足人大法定职能，依法选举和任免产生首届区监委组成人员，为区监察机构的组建和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依托常委会党组与监委沟通联系制度，每年开展工作协商，实地走访调研，听取本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情况通报，察看留置场所和谈

话点设置，开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联组学习，探索形成审慎稳妥、依法有序的工作格局。首次听取审议区监委开展廉政教育专项报告，助力构建反腐败工作长效机制。

促进公正司法。着眼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青浦建设，积极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七个一”活动，广泛汇聚代表、群众智慧共识。着眼保障审判权、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调研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情况，推动“两院”把握好改革的综合性、协同性、创新性，释放更多改革效能。着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监督调研民事执行、诉调对接、商事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工作，助推提升司法质效。着眼更好发挥司法在区域治理方面的作用，监督调研行政诉讼、环资审判、检察公益诉讼和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等情况，推动审判、检察等司法职能有效延伸。

#### **（五）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营造履职促发展、担当解民忧的良好氛围，提升履职实效，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精心组织履职实践活动。**以“凝心聚力促发展，担当作为再出发”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为抓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年度工作、阶段重点与开展履职实践活动有机融合、一同推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履职活动。广大代表坚持以“七个一”行动为引领，热情参与、全情投入，特别是在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护航进博、示范区建设、文明城区创建、幸福社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疫苗接种等一系列重大任务中，展现了时代责任和履职担当，常委会对其中 32 名履职优秀代表进行了表彰，营造了人大代表人人都是软实力、人人展示软实力的生动局面。

**有力推动议案建议办理。**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有关食品安全、水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 6 件代表议案，通过深入调研、专项审议和专题询问等方式，持续推动议案办理取得实效。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专工委分类督办、代表工作室综合督办机制，综合运用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督办、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督办、明察暗访随机督办、届末回头看强化督办等方式，促进承办单位不断提升办理质效。五年来，代表提出的 640 件建议全部完成办理答复，其中

答复“解决采纳”494件，占77.2%，同比提高26.7个百分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优化老年人健康体检、秀横路西延伸、公交“村村通”、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托幼设施建设等一批代表一直关注、群众十分关心的建议得到积极推进和有效落实。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组织代表参加“履职为民促发展、护航进博展新姿”等16次专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出台支持指导意见，为代表履职赋能增效，形成覆盖全区的11个代表之家、68个社区代表联络站和230个基层代表联系点的“家站点”网络。定期组织代表集中开展政策性、监督性大视察，开展进“法院、检察院”系列活动，提高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比例，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定期组织代表集中进社区联系人民群众，健全意见建议分级处理反馈机制，实现全体区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全覆盖。组建4个代表专业小组，为常委会履职提供专业支撑。启用代表履职APP，试点开展代表履职档案管理，提高代表履职智能化水平。制定代表因病探望慰问规定，给代表送去关心和温暖。

#### **（六）夯实履职基础，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着眼新时代人大工作新使命新要求，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与时俱进。

**加强政治建设。**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和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政治学习指导工作实践，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围绕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通过专题报告、法制讲座和现场教学等形式，加强对新思想、新理念、新知识的学习研讨，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增强人大制度自信、人大工作岗位自信、人大代表价值自信。

**深化效能建设。**聚焦年度任务，连续5年共细化361项人大工作，施行“挂图作战、列表推进”。修订完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等51项制度，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邀请“一府两院”领导列席常委会主任会议，就审议意见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等工作进行面对面沟通，形成更大的推进合力。



在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工作时采用简缩版，保障充分审议，提升审议质量。积极参与区委大调研，注重下基层、访企业、问群众的实效。将内务司法委更名为监察司法委，增设社会建设委，配齐配好专工委组成人员，打造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支持区人大工作研究会开展研究，形成 20 个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履职提供了智力支持。

**优化人大宣传。**主动将人大宣传工作融入区委宣传工作总体布局，加强人大网站、履职 APP、《青浦人大》等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借助区融媒体中心平台，围绕纪念青浦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服务保障进博会等主题，通过分阶段、多形式的大力宣传，讲述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创设和丰富“走进人大”系列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主题活动，超过 1000 人次的青少年学生、思政课教师、新社会阶层人士、社区志愿者、机关干部等走进人大机关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旁听会议、聆听讲座、参加人大知识竞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中共青浦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勤勉履职、扎实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区政协以及各街镇人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也离不开各位老领导老同志的热情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常委会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监督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丰富，力度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更广泛凝聚代表智慧力量、更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引领，对代表履职的专业支撑、服务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推进人大工作上下联动和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协同有待进一步强化。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 二、五年工作的体会

回顾五年履职实践，我们深刻认识到：

**（一）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五年来，我们坚持发挥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担当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的保障者、党的主张成为全民行动的推动者、党委制定重大决策过程中社情民意的收集者、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先行者，及时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大的决议、决定和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本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和行动，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确定工作计划和履职项目，使人大的重点工作与区委的中心任务保持一致，每年通过常委会党组与“一府一委两院”党组联席会议开展工作协商，加强与区政协在视察等方面工作协同，主动聚焦重大战略实施、区域规划编制、产业融合发展、城市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等全区重点任务，贡献人大智慧，形成更强合力。实践告诉我们，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作为地方人大，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就是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生动实践中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彰显人大的使命担当。

**（二）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五年来，我们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加大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食品安全、交通出行、住房保障、促进就业、人居环境等工作监督力度，全力推动解决“老小旧远”“急难愁盼”等民生问题，推动建立完善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区镇人大工作中着力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公民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监督工作议题，邀请市民旁听区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调查走访，通过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让立法参与成为百姓的“身边事”，探索实施区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实践告诉我们，人民代表大会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践平台，必须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才能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

**（三）必须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做到保障有力、履职充分。**五年来，我们把代表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具有统领性、号召性的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凝聚了助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代表集中视察由以往每年一次增加为年中、年末两次，深化“三联系”机制，拓展“家站点”平台，代表进“站”入“家”联系群众更加紧密有效。制定和修订 11 项相关制度文件，以制度力量巩固和推动代表工作持续创新发展。把“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作为议案建议办理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推动议案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效，让代表的呼声有回应，让人民的诉求有着落。实践告诉我们，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必须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提高代表素质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始终做到心系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

**（四）必须始终坚持实践探索，做到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五年来，我们以“总结、继承、完善、提高”为原则，探索将贯彻法律法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为民履职措施、办理代表建议、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融入对区政府组成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之中，将执法检查与代表议案办理相结合，引入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监督，首次对审议意见落实和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建立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和政策完善挂钩机制等等，体现了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以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为目标，建立人大年度工作任务“挂图作战、列表推进”机制，加强市区镇人大三级联动、区域联动，明确街镇人大“双十条”工作清单，实施街镇重点工作挂图作战人大代表督查测评，打造“走进人大”活动品牌等等，展现了勇于实践的探索精神。实践告诉我们，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推进人大工作实践创新，是人大工作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源泉。只有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逐步拓展工作领域、丰富履职形式、改进方式方法，才能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把握规律性、体现科学性、富有创造性。

各位代表，区第六次党代会擘画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

门户、全面建成彰显人民城市魅力的新时代幸福青浦的宏伟蓝图，开启了青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我们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要求，按照区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新一届人大工作，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今后五年重点推进五方面工作：一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跟区委部署，紧扣发展大局，紧贴民生关切，改进监督方式、强化跟踪问效，提高监督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保障全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紧扣事关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事项，加强调研论证，提高抓大事、议大事的能力和水平，把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三是加强立法参与工作。发挥好市人大金泽立法联系点、代表专业小组和专家智库等作用，促进法律法规更接地气、更合民意。四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围绕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完善机制，创新方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五是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聚焦“四个机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始终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

2022年是新一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第一年。建议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着力发挥“四个机关”作用，积极争创模范机关，充分展现人大工作开局新气象。

**（一）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机关首要属性，旗帜鲜明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增强做好新时

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常委会依法履职相统一，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四责协同”“三个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要求，确保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决定、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活动组织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围绕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责，加强依法履职行权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机融合，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基层探索，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区人大各项工作之中。高质量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提高把握大局、反映民意、依法履职、推动落实的能力水平。提升立法工作参与质量，支持和保障金泽立法联系点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上提质增效，在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上拓展功能，把立法联系点打造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和闪亮品牌。规范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严格按照制度规则和工作程序，以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等为切入点，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扎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持续深化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工作，进一步加强任后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打好监督“组合拳”，加大跟踪问效力度，扩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监督调研，夯实监督工作的民意基础。继续实施人大年度工作任务“挂图作战、列表推进”机制，深化人大调查研究，拓展人大宣传工作，加强街镇人大联动指导，进一步发挥区人大工作研究会智库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更好实践。

### **（三）担当工作机关使命，全力助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工作机关职责，紧扣区第六次党代会重大决策部署、区域重大战略任务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履职行权，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区域治理效能。聚焦重大战

略和科技创新。充分发挥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协同作用，持续助推示范区建设。持续关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进博会溢出效应，监督调研重大科技项目推进情况，为加快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推动科创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科创协同发展献智献策。跟踪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助力打造近悦远来的一流营商环境。监督调研本区创投基金、经济小区运行、人才建设和人力资源等情况，助力打牢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对计划、财政预决算、审计及整改、政府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好政府“钱袋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推动重大战略和科技创新方面的牵引带动作用。聚焦人民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和运行安全。调研《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落实情况，推动完善本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提高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水平。持续关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审议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跟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聚焦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推动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持续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加强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发挥备案审查在维护法治统一、促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组织代表听取区法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行工作情况，监督调研公证等工作，助推提升司法质效。深化与区监委日常沟通机制，根据上级部署稳妥推进专项监督工作。聚焦社会民生和幸福社区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工作，让老年人日常生活更加便捷。调研本区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深化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情况，监督“双减”新政落实情况，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跟踪监督《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实情况，让尊崇军人更有温度。持续监督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中医药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相关重大项目实施等情况，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条例》执法调研，持续关注菜场、网络订餐、学生营养午餐等情况，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跟踪监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农民生活更加富裕。

**（四）履行代表机关职责，充分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以“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为主题，组织开展新一届人大代表履职主题实践活动，激

发广大代表在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的新征程中履职尽责、建功立业。抓好代表初任培训，实现新任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促进代表增强履职意识、掌握履职知识、提高履职能力。抓好代表议案办理和建议督办，把督办工作和监督工作有机融合，深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专工委分类督办、代表工作室综合督办，组织代表实地视察，探索对重点办理单位开展评估，推进办理内容、办理进程和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开展“家站点”平台绩效评估，促进运行更规范、管理更扎实、实效更凸显。抓好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管理，优化代表履职 APP 功能，提升代表履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各位代表，风好正扬帆，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使命，不负时代担当，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全面建成彰显人民城市魅力的新时代幸福青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浦区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4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麦珏院长代表青浦区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 麦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的工作

2017年以来，我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上级法院大力指导下，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下，倾力服务保障区域大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全面深化改革举措，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为青浦区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五年来，受理各类案件185387件，审结185271件，连续五年结收比超99%。法官年人均结案381.78件，92.45%的案件经我院一审即息诉。

### 一、聚焦重大战略任务，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新青浦、新生活”奋斗目标，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战略，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统筹推进长三角示范区司法协作。全面搭建司法领域协作框架，与吴江法院、嘉善法院共签跨域立案、执行协作、信息共享等一揽子协作协议。会同三地政务数据部门搭建“执行一件事”平台，实现高频执行协作事项一网通办、一键办妥、一日办结。定期召开跨域专业法官会议，联合评选并发布典型案例两批60篇，促进适法统一。设立示范区诉讼服务专窗，发布《税收司法精诚共治展望方案》，签署涉税证据跨区域调取合作协议，解决涉税证据跨区域调取难题，实现三地当事人诉求高效便捷办理。

服务保障进博会越办越好。主动对接进博会司法需求，在国家会展中心专门设立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为进博会提供零距离、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和保障。审结外国企业参展合同纠纷、展台搭建纠纷等涉进博会案件 286 件，调撤率达 70%，为进博会发挥更大更优平台功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构建以走进展馆为核心的巡回诉讼服务机制，连续四届进博会选派示范区法院优秀干警，入驻进博会知识产权与商事纠纷处理中心，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涉外争议解决指引、案例手册 4800 余册，受到全球展商客商欢迎。

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布服务保障青浦区一体化生态文明体系建设意见，组建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团队，集约审理辖区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393 件，助力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协作，与沪苏浙皖 12 家法院，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 10 家单位签署协作备忘录，共筑生态保护屏障。建立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创新增殖放流生态环境修复性裁判方式，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巡回审判，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设立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研究基地，定期举办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编写的案例《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入选上海法院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 二、立足审判执行职能，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青浦、法治青浦建设

面对案件数量持续上升压力，科学研判审判态势，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提升人民城市建设整体效能。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专项斗争“三年为期”总目标，坚持法定标准、法定程序，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制定配合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案件办理“纪法衔接”工作机制，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精准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依法审理涉“套路贷”、欺行霸市等涉恶案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0 人，重刑率 54.55%，显著高于普通犯罪重刑率。紧盯“打财断血”，综合运用判处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依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严厉惩治重点领域犯罪。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7657 件，审结 7598 件，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高效审理本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严惩涉疫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理本区首例拐骗儿童案，保障

群众人身安全。依法审结危险驾驶、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3715 件，审理本区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维护群众生命安全。依法审理涉“互利网”、涉“阜兴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46 件，守护群众“钱袋子”。坚持惩贪肃腐，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7 件 45 人，依法判处本市首例由监察委调查终结案件，推进反腐攻坚。

着力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69036 件，审结 69250 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建立心理疏导、案后回访等制度，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等家事纠纷 5765 件。审理“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案”，明确安装监控不得干扰他人生活安宁，确立邻里间权利行使边界。该案主审法官受邀连线最高法院 2021 年全国“两会”全媒体直播，现场诠释摄像头下的隐私权保护。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妥善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4443 件，追回劳动报酬 2 亿元。审理“劳动者为父奔丧被辞退案”，明确用人单位必须在法律规则和道德准则内行使管理权，以司法力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多家中央主流媒体报道点赞，浏览总量超 10 亿。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审结房屋买卖、租赁等房地产案件 11894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149 件，救助金额 846.15 万元，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传递司法温度。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受理商事案件 50085 件，审结 49891 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股权转让案件 9084 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引入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 4 家专业组织，联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 12 家单位，构建高效便捷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发布公司对外投资纠纷、运输合同纠纷等审判白皮书 35 份，树立裁判规则引领，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审结破产案件 180 件，让危困企业脱困重生、僵尸企业快速出清。

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以高标准、严要求、强举措，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受理执行案件 48667 件，执结案件 48555 件，执行到位金额 57.63 亿元。推进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审结执裁案件 1579 件，发挥执行裁决权对

执行实施权的制衡和约束作用。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组建执行指挥中心团队，与公安、街镇、商业银行签订协助执行备忘录，推进查控扣一体化建设，有效解决“查人找物难”问题。定期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执结涉民生案件14451件，执行到位金额7.29亿元。严打拒执抗执行为，限制乘坐飞机、高铁、高消费等37105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5501人次。深化网络司法拍卖，网拍成交率93.16%，累计成交金额16.17亿元。加大执行积案化解力度，涉“东兴公司”二十余年执行老案通过在建地块转让、烂尾楼爆破拆除等措施，得到实质性推进。

###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始终践行为民初心，丰富便民利民司法举措，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新期盼。

打造诉讼服务升级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供自助立案、在线阅卷、智能答疑等全流程诉讼服务，实现诉讼服务“线下一站式”“线上一网通”。推广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及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立案功能，当事人在线上传材料、提交申请，法官远程审核、实时反馈，网上立案率达70.55%。积极推广跨域立案，设置跨域立案专窗，开展示范区法院间首例跨域立案服务，成功办理福建、安徽、江苏等地法院间的跨域协作和立案服务43起，有效降低辖区当事人异地诉讼成本。全面落实胜诉退费，共实退“胜诉退费”、调解撤诉减半收费等案件4.2万件2.46亿元。开展暖心诉服行动，强化诉讼服务智慧舱使用，实现“一舱”缴费、立案和阅卷，优化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功能，对涉老、残疾等弱势群体开启绿色通道，让诉讼服务贴近民心。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做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诉调衔接工作，形成非诉挺前、诉讼托底的分级化解模式。加强与辖区11个街镇诉调对接，制作类案调解工作指引，定点、定人、定期开展诉源治理。与区司法局共同设立商事调解中心，自2020年6月成立以来，成功调解案件数占同期商事案件结案数13.33%。探索劳动争议巡回法庭试点工作，同步设立巡回仲裁庭、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调解工作室，实现近75%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诉前。

全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围绕民法典等新法新规，聚焦民生热点难点，着力推动多层次多领域普法工作，强化群众法治观念，提升辖区法治水平。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载体阵地创新，“上海青浦法院”微信公众号上线四年，累计推送“以案释法”等法宣文章 900 余篇，获评上海法院十佳微信账号等荣誉。注重将审判资源转化为普法资源，通过民生案件巡回审判、热点案件视频直播，让鲜活案例成为全民法治公开课。编写《青法说案》季度刊物，向各村居累计发放 18 期 3 万余册，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和规范功能。我院两度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

####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司法改革任务，不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以“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为核心，建立健全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审判团队建设，组建 33 个新型审判执行团队，实行扁平化管理，完善监督履职机制，提高审判管理效能。深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持续落实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发挥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示范作用，建立办案情况网上公示制度，办结案件占全院结案数 28.19%。定期组织文书案卷及改判发回案件常规评查，开展超长审限、审计鉴定评估案件专项评查。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推动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持续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坚持公正司法理念，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庭前会议和非法证据排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等规则，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强调人权司法保障，通过与区司法局的有效衔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实现控辩平等对抗。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认罪认罚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 76.35%，获评当年度全国法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先进集体。聚焦审判提质增效，优化案件分流机制，推广要素式庭审，全面构建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普通程序合议制并轨运行模式，实现民事诉讼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2020 年 1 月试点民事诉讼程

序繁简分流改革以来，简易程序适用率 75.68%，平均审理天数 45.78 天；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17.38 天。

深化智慧法院系统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领域深度应用，深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着力实现立案、调解、审理、裁判、执行、归档等全要素网上办理，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信息化时代司法便利。推广庭审记录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运用区块链存证、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全程录音录像等现代科技手段，替代传统书面庭审笔录，提高审判效率 30% 以上。推进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特定通讯号码、微信公众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件，推动破解“送达难”问题。2021 年以来，全面推进电子卷宗混合单套制改革试点工作，协同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规范流转，电子卷宗覆盖率达 99.78%。拓展电子卷宗场景应用，促进案件信息自动生成、文书要素自动抓取，实现当事人电子质证、远程阅卷，法官一键生成简式文书，办公模式从纸墨化向信息化转变。

###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将加强政治建设摆在法院队伍建设首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全力打造高质量法院队伍。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从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中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政治轮训等系列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法院上下开拓奋进的行动自觉。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认真开展线索核查，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展案件评查等方式广泛搜集问题线索，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形成强大震慑，区纪委监委立案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 3 人。针对顽疾整治中暴露出的问题，出台 30 项具体整改举措，修订 27 项制度方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出 19 类 50 项实事项目，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持续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坚持政治第一标准，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制定干部

队伍建设三年规划，研究落实干部轮岗交流，为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实施入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的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分级分类菜单式培训，提升全院干警综合素养。强化核心司法能力建设，举办“青法讲堂”，开展改发案件、类案裁判等专题司法研讨，提高干警执法办案水平。完善干警培养成长机制，成立“青蓝法研社”调研团队，选任高等院校实务导师，设立教学实践基地，落实带教导师制，促进青年法官调研和实务能力双提升。

持之以恒抓好司法作风建设。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审务督察及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廉政督察和司法作风巡查，采取建议书、告知书和通报等方式，自查自纠廉政风险点，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增强干警法纪观念和底线意识。全面运用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登记报告系统，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和季度分析报告制度，严防违规干预和过问案件。开展专项警示教育活动，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教育干警以案为镜、以案为鉴，推进廉政长效机制建设。

## **六、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专题报告环境资源审判、诉调对接工作和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工作情况，按照“建台账、建机制、建规范、及时报”的要求，认真落实人大转交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积极回复人大代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切实抓好审议意见落实。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区政协专题通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审判执行等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加强与人大、政协日常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和法律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做到件件有答复。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98816 条，组织庭审直播 4720 场，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87292 份，始终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落实人民陪审员法，选增 204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9763 件。

回顾过去五年工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一是案件总量居高不下，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工作

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审判质效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部分干警的信息化应用能力还存在不足，全流程网上办案的效能还有待进一步释放。四是司法公信力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距离，为民服务意识和群众工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青浦在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法院职责使命，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幸福青浦的新征程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进博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围绕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的目标，加强司法制度供给，努力使法治成为青浦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和破产审判工作，为提升青浦城市软实力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以司法力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整治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完善执行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导向，全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解纷能力和诉讼服务品质。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优化诉讼服务分中心



建设，提供法律咨询、跨域立案、诉前调解等一站式诉讼服务。

**四是深化改革举措，持续释放司法效能。**聚焦改革系统集成，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开展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优化诉讼分流和资源配置，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促进适法统一。持续打造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在线庭审、庭审记录改革、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深入应用，实现办案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和审判管理精细化、现代化。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坚持党的领导和科学理论指导，持续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全面筑牢政治忠诚。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完善执法监督、干部交流轮岗等工作机制，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切实转变司法作风，把司法为民的宗旨落实在实际行动中。弘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在实干中培育先进典型，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区第六次党代会已经构建了今后五年青浦区的发展蓝图，明确了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我院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

**1. 关于报告数据的说明。**数据统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法院与检察院报告中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专业法官会议。**由本部门或跨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讨论研究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及证据规则问题的专门会议，是为独任法官、合议庭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促进法律适用统一、依法进行审判监督的重要平台。

**3. 诉源治理。**深化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通过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关，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实现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4. 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根据上海高院出台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市三级法院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审判机构、团队、人员相对集中的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

**5. 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为加大对淀山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我院于 2020 年 6 月在淀山湖畔揭牌设立生态修复基地。对发生在基地内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无法原地修复的，判令行为人到基地内进行补绿、增殖放流等替代修复或劳务代偿。

**6. 增殖放流。**用人工方法直接向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或移入渔业生物的卵子、幼体或成体，以恢复或增加种群的数量，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7. 本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被告人张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拒绝遵守社区疫情防控管理规定，采用驾驶机动车拖拽的暴力方式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故按照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8. 套路贷。**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

**9. 重刑率。**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人数占全部判处刑罚人数的比例。

**10. 财产刑。**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为惩罚内容的刑种，包括没收财产和罚金。没收财产是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强制没收其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罚金是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强制其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

**11. 本区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被告人胡某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故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2. 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案。**邵某在自有住宅的范围内安装作为家用监控设备使用的可视门铃，能拍摄到黄某住宅内部并进行实时监控。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邵某没有窥探黄某隐私的意图，但其行为对黄某的私密空间、私人信息乃至生活安宁造成侵扰，侵犯黄某隐私权，故判决邵某拆除可视门铃。

**13. 劳动者为父奔丧被辞退案。**王某请假为父亲办理丧事，未获用人单位批准，造成缺勤三日。用人单位以无故旷工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予以辞退。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行为符合传统美德，用人单位严苛施行用工管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判决用人单位支付王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 审判白皮书。**指法院运用司法大数据对某一类型案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发挥法院在服务政府决策、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区域和谐稳定方面的促进作用。

**15. 执行不能案件转入破产程序。**指法院发现被执行企业法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企业移送破产审查，通过破产程序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16. 僵尸企业。**经济亏损、扭亏无望，丧失自我发展能力，依赖非市场因素即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来维持生存的企业。该类企业不产生效益，依然占有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要素资源，严重妨碍新技术、新产业等新动能的成长。

**17. 基本解决执行难。**2016 年 3 月 13 日，最高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解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其核心指标为：

①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 90%；②无财产可供执

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不低于 90%；③执行信访案件化解或办结率达到 90%；④全国达标的法院达到 90%；⑤近三年执行案件的同期结案率不低于 80%。

**18. 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消费令等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1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在实体上从宽处罚、程序上从简处理的制度。

**20.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为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上海辖区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以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作为试点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正式启动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

**21. 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陆续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2.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以诉讼服务中心为载体，汇聚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解纷资源，集成诉讼引导、多元解纷、立案登记、速裁快审、法律援助等功能，为当事人提供快捷、便利、低成本的一站式服务。

**23. 在线庭审。**借助互联网音频视频传输、多媒体存储与展示等技术，审判人员与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分别在法院与其他视频场所，在线完成开庭、调解等审判活动。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4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晶代理检察长代表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工作措施。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工作报告。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 晶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工作总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全力服务青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提升司法为民能力，不断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各项工作在深化改革中稳进，在创新发展中提升。

### 一、聚焦中心工作，以检察服务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青浦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提升检察服务能级，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围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联合吴江、嘉善检察机关加强制度创新，签订联动机制26个，开展实务协作20余项。上线运行全国首个跨两省一市基层检察机关的专用数据通道，创新实行跨区域案件“代办制”。道路交通案件办案协同、检察惠企联动半小时服务圈等项目，入选长三角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示范区执委会一体化改革典型案例。开辟“涉博”案件绿色通道，从严从快办理涉国家会展中心、物流

会展领域案件 26 件。发布《服务保障进博会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就展位管理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法律风险提示函 23 份，服务保障进博会“越办越好”。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办理侵犯企业权益等案件 440 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192.5 万元。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涉嫌轻微犯罪的企业经营者依法不批捕 43 人、不起诉 94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52 人。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办理的一起拒不执行判决立案监督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建专业人员名录库，对 4 起案件启动合规程序，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知识产权保护赋能创新发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准逮捕 142 人，提起公诉 235 人，同比分别增长 6.1 倍和 9.7 倍，如涉案金额 2.2 亿余元的特大跨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获评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2019-2020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官专业化办案团队，牵头设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四权合一”，对涉假冒“美心”月饼案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审查并发布公告，实现全链条综合保护。

多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金融犯罪批准逮捕 97 人，提起公诉 238 人。依法办理全市首例利用盘后大宗交易对倒股票的职务侵占案等一批重大案件，销售“牡丹出行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 亿元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相结合，妥善处置涉众经济案件当事人来信来访 870 批次，推动追回违法所得 6000 余万元。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办理群众信访 3898 件，做到 7 日内回复、3 个月内答复 100%。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 82 名因案致贫、返贫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83 万余元。

## 二、落实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

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紧贴美好生活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长效常态推进扫黑除恶。坚持“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常

治”，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犯罪团伙 5 个，共计 27 件 73 人，圆满完成“六清”行动任务。突出打击“套路贷”、欺行霸市等涉恶犯罪，妥善办理中央督导组 001 号案、孙某某等收取行业保护费案等案件。加大“破网打伞”力度，与区纪委监委建立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对 4 起重点案件、线索开展倒查。着眼长效常治，牵头建立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协作机制，开展“敲墙党”乱象整治，推动相关行业正本清源。

积极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我院受理起诉的严重暴力犯罪由 2017 年 219 人下降至 2021 年 144 人，同比下降 34.2%，社会治安持续转好。同时，新类型犯罪增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取代盗窃罪成为刑事第一高发罪名，假冒注册商标罪和虚开发票罪发案率大幅上升，电信网络诈骗占诈骗犯罪的 49%。我院积极适应犯罪形势变化，依法惩治非法收购贩卖电话卡和银行卡等黑灰产业，办理“8·11”百人特大电信诈骗案等社会反映强烈的案件，让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加强学校食堂、农贸市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守护碧水蓝天净土，在全市率先设立公益损害赔偿专项基金，督促整治企业废气污染案等 5 个案事例入选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典型案例。

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起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犯罪 1323 人，对本区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提起公诉。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守护群众“头顶”“脚底”安全，督促主管部门清理高空坠物隐患、整改问题井盖 160 余处。坚持以案促治，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情况反映等方式提出建议，推动防汛安全、房地产市场监管等领域管理规范，就身份不明儿童救助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形成情况反映，引起民政部重视后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规范管理，该案入选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191 人，提起公诉 216 人。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对 80 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开展观护帮教，对 85 名罪错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处分，93.8%未再犯。针对父母利用低龄子女实施犯罪，办理了全国首例支持异地起诉撤销监护权案，入选全国十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教育、公



安部门对 28263 名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人员开展筛查，督促清退有前科记录人员 3 名。深化法治进校园，组织模拟庭审、法治讲座等活动 100 余次，受众学生、教师 15 万余人次。

依法履职助力疫情防控。坚持司法办案和履职抗疫两手抓，组建 5 个支援小组投身高速道口、社区村居、境外人员留验点，干警参与一线抗疫 413 人次。从严从快办理非法经营防疫物资、以防疫为名实施诈骗、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等涉疫案件，批准逮捕 14 人，提起公诉 22 人，办理了全市首例涉疫妨害公务案。依托智慧检务开展“零接触”办案，联合吴江、嘉善检察院出台 10 项协同“战疫”举措，确保疫情期间办案不停不等不拖。

### 三、深耕监督主业，以“四大检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信。

做优刑事检察。五年来，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7040 人，提起公诉 11156 人，依法不批捕 2048 人、不起诉 1150 人。对诉讼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或决定变更强制措施 268 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提请、提出抗诉 39 件，监督立案 55 件、监督撤案 226 件，纠正漏捕 298 人、纠正漏诉 272 人。强化监管活动和社区矫正监督，共制发检察建议 97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247 份。在全市率先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联合青吴嘉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为 81 名外出经营的社区服刑人员打通异地报告通道。办理的陈某某案监督追赃到位 1500 余万元，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财产刑执行监督精品案件。

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96 件，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112 件，采纳率 99.1%；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提请抗诉 5 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24 件，再审改变率 95.8%。深入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伤残鉴定领域专项评查，探索重大、疑难、复杂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听证 21 起，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62 件，制发检察建议 75 件，采纳

率 100%。依托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设立行政检察协调小组，促进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协同化。稳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区司法局等单位协同构建“监督+支持”“听证+化解”模式，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77 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依职权审查非诉执行案件，开展土地执法查处、拆违纠纷等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推动穿透式监督理念落地落实。

做好公益诉讼。我院于 2017 年 7 月起全面推开公益诉讼检察，已立案 352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和磋商函、发布民事公告 228 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8 件，诉前检察建议回复率 100%，有效整改率 95.8%。聚焦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国有财产四个领域持续发力，督促开展固废污染、大气污染、光污染等整治 80 次，处置违规经营食品药品商户 44 家，追回国有财产、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 17.4 万元。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快递行业寄递安全、公民个人信息等公益保护，介入调查央视“3·15”晚会曝光的以“人脸识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率先在全市建立“红色革命文物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示范点”，切实体现公益检察的人民性。

#### 四、坚持守正创新，以深化改革推动工作提档升级

持续更新司法理念，规范检察权运行，加强数据技术支撑，不断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以落实员额制为基础，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进行内设机构改革，将原有 15 个部门整合为 11 个，实现职能重塑。落实检察长直接办案，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29 件，常态化开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1 次。细化检察官权力清单，建立办案质效评价体系，加强“检察官全流程业绩考评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应用，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3000 余件，进一步压实压紧办案责任，确保放权不放任。

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作用，推动证人、鉴定人出庭，提升指控犯罪效果。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今年适用率已达 90.1%，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7.8%。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由同一承办人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一办到底，平均缩短办案周期 2.5 天。推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

标，压减案件审查中非必要办案环节，案件比由 1:1.77 降低至 1:1.05，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平稳过渡。保持转隶前办案力度不减、质量不降、节奏不变，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8 人。配合完成职能划转，2017 年 12 月原反贪、反渎、预防部门顺利转隶至区监察委。主动适应打击职务犯罪新要求，设立职务犯罪检察官办案组，与监察委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提前介入机制，持续保持反腐败战斗力。2018 年以来，共办理区监察委移送案件 10 件 14 人，决定逮捕 6 人，提起公诉 13 人，办理的 2 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精品案例。

智慧检务建设迭代更新。创新便民智慧服务，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提供信访投诉、法律咨询等 264 次，律师网上阅卷服务 198 次。加强办案智慧辅助，成立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在全市率先引入卫星遥感、无人机三维复刻技术，开展技术监测 43 次，出具专业化检测报告 220 件。加强业务智慧管理，推进全流程在线办案，确保司法办案全程留痕。

## 五、恪守使命担当，以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四个铁一般”要求，以过硬本领守初心、担使命。

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认真推进“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政治轮训、集中学习 80 余次，开展多轮次、多层面的谈心谈话 294 人次，起底排查案件 1431 件，对排查出的顽瘴痼疾问题均已整改完毕。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实项目 23 个，制定长效机制 20 个。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打造支部特色品牌 9 个，与业务工作互融互促。

坚持不懈狠抓能力建设。举办业务竞赛，组织开展“推门听庭、集中评议”，开设法庭调查、辩论等专题实训班 20 余次。打造 10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不断提升核心素能。2017 年以来，1 名干警获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标兵称号，8 名干警获市级检察业务标兵，34 起案件入选全国、市级典型案例、精品案例，完成

国家级、省市级各项重点课题 26 项，发表检察实务和理论调研文章 130 余篇，其中 8 篇获市级以上奖项。

驰而不息强化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从严治检、从严治长”专题教育活动，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实施办法，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累计记录 105 件。全力配合市检察院进驻巡视，对照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整改。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紧盯重点节假日坚决遏制“四风”，结合廉政讲评掌握干警思想动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生态。

## 六、自觉接受监督，以公开公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司法体制改革、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 6 次。认真办理落实“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等代表建议，推动工作改进。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政协通报工作，配合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调研。以公开促公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视察、座谈 300 余人次，参与案件公开听证等办案活动 42 次。

拓宽人民参与司法监督渠道，邀请人民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参与听庭评议等活动 181 人次，开展“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等检察开放日 53 次。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法律文书 7624 份，发布案件信息 300 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25 场。加强检察宣传，在《解放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发布报道 900 余篇，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新闻动态 2000 余条，切实讲好检察故事。

五年来，我院先后荣获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上海市先进检察院等荣誉称号，连续五年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信访接待室、未检办案组分别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另有 270 余个集体和个人荣获全国、市、区各类先进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来的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和提高，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对标“十四五”时期青浦发展规划部署，保障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的贴合度不够紧密，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的措施还不多、成效还不够。二是对照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精准开展法律监督的意识不够、办法不多，“四大检察”更待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三是对比“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工作目标，队伍的履职能力尚有差距，专业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分类施策、补齐短板。

###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乘势而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五年。面对新的历史坐标和伟大征程，检察机关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院将坚持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青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增强政治自觉，以更高站位服务青浦高质量发展。**聚焦青浦“十四五”规划，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紧盯影响区域安全稳定、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犯罪，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青浦。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综合保护，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更实支持、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经营发展，切实减少企业犯罪率、企业被犯罪侵害率，助推法治成为青浦城市软实力的重要标志。持续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协作，落实落细保障进博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工作举措，提升检察服务能效。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认真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提案，加快构建“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格局，不断提升法治温度。

**二、增强法治自觉，以更大力度助推全面依法治区。**紧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问题，坚决维护司法公正。依法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全面推进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推动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

活动监督，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精准开展民事裁判监督，促进健全虚假诉讼发现、惩治机制，加强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民事检察监督。提升行政检察质效，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非诉执行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打好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检察攻坚战。

**三、增强检察自觉，以更实举措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紧扣忠诚纯洁可靠根本要求，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守牢廉洁公正司法底线。坚决落实检察官员额退出、动态调整机制，用好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压实办案责任，推进规范高效的检察权监督制约体系建设。依托长三角数字干线，积极融入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以施净岚等新时代政法英模为引领，加大典型人物、典型案例培育力度，细化深化核心能力、核心团队建设，不断建设具有时代气息、富有专业精神的一流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我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依法履职、忠诚尽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

**1. 跨区域案件“代办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人民检察院探索实行案件代办，由案件承办检察机关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检察机关代为开展包括跨区域取证、社会化调查、异地权利义务告知、询问证人、提审、以线上方式协同开展听证等工作。

**2. “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党和国家确立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要求，指要区分情况、区别对待，既保证打击犯罪的力度、效率，又最大程度保障人权、减少社会对立面。

**3. 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为有效防范企业违法犯罪，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根据最高检部署要求，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全国首批启动试点工作，依法对可不捕、不诉、不判处实刑的涉案企业及其责任人，敦促其作出合规承诺并践行可管控的整改措施。

**4.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过程中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承担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宏观指导、具体管理、日常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本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金融办）、区科委、区区域办等部门组成。

**5. “三号检察建议”：**2019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违法犯罪案件中反映的金融监管问题，向中央财经委制发检察建议书，简称“三号检察建议”。

**6.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机关在收到群众信访之日起7日内作出程序性回复，对于符合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3个月内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办理结果的制度。

**7. 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8. “六清”行动：**全国扫黑办部署“六清”行动，要求完成“线索清仓”

“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六张“业绩清单”。

**9. “套路贷”：**以借款为名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一种犯罪行为。主要做法是制造民间借贷假象，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并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通过制造银行流水痕迹，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款项的假象，然后通过非法“索债”或提起虚假诉讼等方式逼迫被害人偿付“虚高借款”，或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平账，最终达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巨额财产的目的。

**10. “四号检察建议”：**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窨井盖管理问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检察建议书,简称“四号检察建议”。

**11. “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向教育部制发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

**12. “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1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于2021年6月印发，旨在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14. 虚假诉讼：**指当事人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15. 检察官权力清单：**依照法律规定，将检察长的部分办案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并根据检察业务类别、办案组织形式，制定统一的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办案职权清单的制度。

**16. 案件质量评查：**对检察官已办结的案件，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检察工作规定为标准，对案件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的检察业务管理活动。

**1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



宽处理。

**18. “捕诉一体”办案模式：**由同一刑事办案机构专门负责办理一类或几类刑事案件，由同一办案组或检察官全过程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出庭公诉、抗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工作，以及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等。

**19. “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

**20.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青浦区院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实验室接受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委托，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线索筛查、勘验检查、初步调查等相关快速检测工作，其检测范围包括土壤重金属、地表水体、部分有毒有害气体、部分食品药品、噪音、辐射等方面。

**21. “推门听庭、集中评议”：**“推门听庭”是在检委会委员和办案检察官均没有预先准备的情况下，由检委会委员不打招呼、不定案件、不定出庭检察官，直接根据法院庭审排期，直赴庭审现场旁听庭审，直接、客观、精准地了解检察官庭审预备情况、主导庭审情况和临场应变情况等。“集中评议”是庭后召开检委会听庭评议会，检委会委员点评出庭检察官的法律文书质量、庭前准备质量、出庭礼仪等，详细分析出庭检察官的法庭讯问、示证质证、法庭辩论等，以及评判出庭检察官的庭审预判力、掌控力等指控证明犯罪能力，释法教育安抚、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与律师的出庭辩论沟通能力等，对出庭整体效果进行评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2.10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以检察官为核心、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办案质效为目的的新型办案团队。目前，青浦区院已组建有组织犯罪、妨害公共秩序新类型犯罪、未成年人案件、道路交通犯罪、责任事故犯罪、金融职务犯罪、知识产权、信息网络犯罪、调查核实、化解行政争议等 10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

**23. “三个规定”：**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制度》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

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4. “六位一体”：**指建立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25.数据统计区间：**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一号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选出：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朱明福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现予公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二号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选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小菁（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 挺（女）

金俊峰

倪向军（女）

姚少杰

张 彦

陈汇青

肖 辉

现予公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三号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选出：

青浦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叶 靖

现予公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四号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选出：

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麦 珏（女）

现予公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五号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选出：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 晶

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六号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选出：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峰雷	王利军	田春红（女）	印国荣
华琼（女）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杨莉炯（女）	沈培	沈伯明	张备
张丽莉（女）	陈达	金国宏	周敏华（女）
郑湘竹（女）	徐一军	高燕（女）	凌敏
陶磊（女）	黄春明	曹杰	董贞洁（女）
释昌智	谢华（女）	谢明	虞骏
潘牧天			

现予公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七号

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

### 一、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丽莉（女）

副主任委员：张 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军          朱卫东          孙海铭          杨莉炯（女）

沈 培          沈红开          高 燕（女） 陶 磊（女）

黄春明

### 二、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丽莉（女）

副主任委员：张 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 枫          周红萍（女） 顾军燕（女） 徐 敏

康军平          谢 华（女） 管文军          潘自敏（女）

潘牧天

### 三、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虞 骏

副主任委员：王利军          华 琼（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 炜          陈玉林      陈燕飞      周燕萍（女）

郎 冰（女） 顾 琦      曹 杰      谢 明

四、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一军

副主任委员：黄春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玮军（女） 李 峰          沈培芳（女） 金静静（女）

郑湘竹（女） 钱 丽（女） 董朝峰

现予公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4日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和表决办法

(2022年1月12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29名；青浦区人民政府区长1名、副区长7名；青浦区监察委员会主任1名；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1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三、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应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1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即比应选人数多3人），进行差额选举。

主席团应将依法提名的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然后由主

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上述规定的差额数，则直接由主席团将候选人提交全体会议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上述规定的差额数，进行预选，然后由主席团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及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会议进行选举。

五、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在主席团安排的时间内提出。提名、推荐人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要求撤回提名、推荐，经主席团同意，可以撤回。

六、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应书写推荐表，写明候选人的情况。主席团应当书面向全体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推荐者可以在代表团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候选人的情况。

七、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工作由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票上应盖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没有印章的无效。进行预选时，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每张预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正式候选人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正式候选人名额的为废票。

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单由团长和监票人签字后，报大会秘书处汇总，统一计票。预选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签字后，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预选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由主席团决定在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或者差额数的情况下，将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一并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

八、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九、大会设监票人 11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各代表团分别推选监票人 1 名，总监票人由监票人推选产生；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监票人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

督。

被提名为候选人或者人选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大会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票和表决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选举票和表决票上应盖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没有印章的无效。

选举票上的正式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表决票上的人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按主席团提名顺序排列，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一、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人，也可以弃权。代表对表决票上的人选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能另提他人。

代表对选举票、表决票上的候选人或者人选，赞成的在该候选人或者人选姓名下面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该候选人或者人选姓名下面空格内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

选举票上，如另选其他人的，应当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空格内画“×”，然后在另选他人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下面空格内画“○”，如果只写姓名，不画“○”的，另选的其他人则无效。

写票须用钢笔、水笔或者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十二、选举分 8 张选举票，分别选举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表决分 4 张表决票，分别表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

十三、选举会场设 2 只投票箱，8 张选举票和 4 张表决票一次进行投票。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因故缺席的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人代为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收回的每种选举票或者表决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

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表决票上另提他人的人选，其得票无效。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由总监票人视具体情况决定部分无效或者全票作废。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模糊部分无效，全部模糊全票作废。总监票人不能决定的，报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十五、候选人或者人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选举时，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举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再次投票后，仍然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本次会议不再进行投票选举。表决时，如有的人选得表决票数没有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而未获通过的，未获通过的人选本次会议不再进行表决。

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如某个职务实行等额选举，其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则可以依法另提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某个职务实行差额选举，其候选人均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则不再另提新的候选人，仍以原来的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果再次选举后，候选人仍均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本次会议不再进行投票选举。

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举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不足的人数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得票较多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另行选举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1 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另行选举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另行选举时，选举票上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另行选举后，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举票的当选人数仍然不足应选人数时，本次会议不再进行投票选举。

十六、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结果，大会执行主

席宣布选举或者表决是否有效。

十七、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报告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常务主席确认选举或者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并由主持会议的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八、本办法由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2022年1月12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赟	朱红珍(女)	李嘉辉
张月红(女)	金 健(女)	胡 兵
姜燕华(女)	姚 燕(女)	顾春芳(女)
顾惠军	薛顺德	

总监票人：朱红珍(女)



# 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和 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月13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金国宏

主席团:

我受大会秘书处委托,就本次会议期间代表议案审查情况和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代表议案审查情况

根据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提议案的截止时间,至1月12日16:00时,收到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件:第一件是《关于开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由朱家角镇代表团提出。该议案主要围绕本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相关制度建设落实、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社会共治的落实等提出了开展执法检查的意见建议。第二件是《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议案》,由香花桥街道代表团提出。该议案建议从三个街道着手,推进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建议区人大开展关于农民集中居住的专项监督,以保持政策的长期性稳定性,提高农民意愿度并加强资金保障。

按照代表议案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建议将《关于开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作为正式议案,但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交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鉴于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推进现状、资金保障和可操作性等综合情况,建议《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议案》不作为议案,转为代表建议处理。

## 二、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至1月12日16:00时，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建议120件，其中城乡建设管理领域55件，社会民生事业领域40件，农村经济发展领域11件，经济财税政策领域6件，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4件，其他4件。

代表们建议，一是着眼打造动能引领、战略赋能的现代化枢纽门户，重点关注青浦新城建设、长三角金融集聚等内容。二是着眼打造创新驱动、活力迸发的现代化枢纽门户，重点关注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和人才政策落实等情况。三是着眼打造幸福美好、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枢纽门户，重点关注加装电梯、“双减”政策落实、“老小旧远”民生期盼、幸福社区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四是着眼打造治理高效、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枢纽门户，重点关注“八五”普法、城市运行安全和禁毒等工作。五是着眼打造江南新韵、兼容并蓄的现代化枢纽门户，重点关注崧泽遗址公园建设、文化服务等领域。六是着眼打造生态宜居、绿色低碳的现代化枢纽门户，重点关注农村污水纳管和推进“双碳”等工作。

这些建议对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时俱进推进本区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推进作用。

对本次会议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大会秘书处将根据归口情况，及时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代表提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下午4:00时。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青(女)	方志坚	印国荣	朱加军	朱明福
朱磊明	乔惠锋	华琼(女)	许峰	李方明
李宾徐	杨佃辉	吴瑞弟	何强	张兵
张权权	张丽莉(女)	陈达	金彪	金国宏
顾荷英(女)	徐建	徐珏(女)	徐一军	高健
凌敏	陶夏芳(女)	谢明	虞骏	潘恩华

秘书长：张权权(兼)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徐 建	张权权	朱明福	李方明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大会

徐 建	朱明福	张叔叔	李方明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志坚	印国荣	朱加军	朱磊明
乔惠锋	华 琼(女)	许 峰	

## 第二次大会

徐 建	朱明福	张叔叔	李方明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宾徐	杨佃辉	张 兵	张丽莉(女)
陈 达	金 彪	金国宏	

## 第三次大会

徐 建	朱明福	张叔叔	李方明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顾荷英(女)	徐 珏(女)	徐一军	凌 敏
谢 明	虞 骏	潘恩华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氏笔画排列)

许 峰

李 欢(女)

周思琴(女)

凌 敏

潘慧敏(女)

戴秀河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 (一)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 审议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2 年预算；
- (四)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六)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 (七) 选举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八) 选举青浦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 (九) 选举青浦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 选举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
- (十一) 选举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二) 决定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
- (十三) 其他。



#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8:30代表报到后进行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2. 审议会议议程(草案)
3. 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 审议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上午9:00召开预备会议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 表决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预备会议结束后,随即组织代表观看中组部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和市委组织部“十严禁”纪律教育片)

预备会议后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推选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4. 决定大会日程
5. 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议案截止时间
6. 听取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的说明,审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7. 听取关于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以及区

六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说明，决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和人选名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8. 决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截止时间

**（会后召开大会临时党委扩大会议）**

**上午 10: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宣布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奏唱国歌
2. 杨小菁代理区长作青浦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 1: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
3. 各代表团推荐一名监票人（请各代表团在下午 2:00 时前推荐出监票人，

并报秘书处组织组）

**下午 5:00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第八会议室）**

**下午 5:00 召开监票人会议，推选总监票人**

**（地点：区会议中心第十会议室）**

**1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代表团会议**

1.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为上午 9:00）**

2.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3. 继续审查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
4. 审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5. 审议关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 **上午 11: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的情况汇报
2. 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草案）、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3. 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以上议程请区政府全体领导，区发改委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列席）**

4.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的情况汇报，通过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5. 通过监票人和总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监票人和总监票人如有变动，由会议常务主席决定）
6.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联名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情况汇报，决定将主席团提名和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如需预选，则决定 13 日上午 8:30 时按代表团进行）

#### **下午 1: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邀请原区县人大常委会老领导参加）**

1. 朱明福主任作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麦珏院长作青浦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刘晶代理检察长作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5. 表决监票人和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 大会结束后代表团会议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下午 4:00—5:00 现场办理代表意见

（地点：党校 B 区 109 室）

下午 4:00 会议期间代表提议案截止

下午 5:0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第八会议室）

## 1 月 13 日（星期四）

### 上午 8:30 代表团会议

1. 酝酿、讨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如需预选，则按代表团进行）

2. 继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3. 组织代表开展换届选举风气测评

（中午以代表团为单位拍摄集体照）

### 下午 1:30 代表团会议

1. 继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

（如无预选，待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人选名单后，4:30 组织代表观看正式候选人和人选简历版面）

### 下午约 3:45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政协闭幕会结束后）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以及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的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人选名单，决定提请大会选举表决

（如有预选，听取预选结果情况的汇报，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

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选举）

（以下议程请区政府全体领导，区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区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区发改委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列席）

2.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

3. 听取和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和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5. 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

## 1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 8: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组织代表作好选举准备工作（观看正式候选人和人选简历版面）

###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1. 选举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 表决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上述议程，列席、旁听人员不参加）

统计选票暂时休会。计票结束后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第六会议室），听取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10:00 时左右继续进行全体会议，宣布选举和表决结果

3.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4. 表决关于青浦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青浦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青浦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表决关于青浦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表决关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发言
11. 新当选的区人民政府区长发言
12. 区委书记讲话会议闭幕

（大会闭幕后，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拍摄集体照，着正装）

注：日程如有变动，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 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日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11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 许 峰

主席团：

我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就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开幕，至1月14日（星期五）上午闭幕，会期（包括预备会议）安排三天半。

本次会议共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和3次主席团会议，大体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1月11日上午至1月12日上午，主要是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审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组织进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审议关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大会期间安排代表观看教育警示片，并且进行换届风气测评。

第二阶段：1月12日下午至1月13日下午，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听取和审议关于各项报告的决议；酝酿、讨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确定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人选名单；现场办理代表建议。

第三阶段：1月14日上午，主要是选举产生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表决通过各项报告的决议；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代表见面，举行宪法宣誓；区委书记讲话、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表态发言，大会闭幕。

另外，按照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日程（草案）也作了预选考虑。

会议日程由本次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如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